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15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該協議 .....	6
先決條件 .....	7
交易完成 .....	7
交易完成後 .....	8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	8
有關賣方、本集團、買方及御想之資料 .....	9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	9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	9
御想之財務資料 .....	10
所得款項用途 .....	1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10
上市規則之含義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1
推薦建議 .....	12
額外資料 .....	1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3
<b>信達函件</b> .....	14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23
<b>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	123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b> .....	13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1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發表之公佈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經下列各項調整：(i)御想向餘下集團償還40,000,000港元之債項；(ii)豁免御想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249,949,419港元；(iii)豁免餘下集團應付御想之款項6,221,859港元；及(iv)將本公司聯營公司EGT結欠御想之款項73,670,585港元轉讓予賣方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御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壞賬」	指	御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列作壞賬處理之款項，為下列兩者的總和：(i)應收一名主要承辦商之款項約1,360,000港元，即根據御想履行之數份ICT合約所持有之保證金；及(ii)應收多名債務人之款項約8,000,000港元，即根據多份ICT合約尚未收回之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信達」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配額股份
「交易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371,02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擬議出售銷售配額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EGT」	指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NYSE Amex: EGT)，為本集團擁有39.5%之聯營公司
「御想」	指	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ICT服務」	指	御想為物業開發(集中於酒店及娛樂場建築基礎設施)設計、策劃、管理及實施綜合之資訊、通訊及技術服務
「御想貿易業務」	指	御想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止經營之博彩產品(主要包括電子博彩機)貿易業務

---

## 釋 義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lory Stand」	指	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sia Online」	指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20.0%權益之聯營公司
「ICT合約」	指	資訊、通訊及技術合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CR」	指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28.7%權益之聯營公司
「新濠環彩」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11%權益之聯營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33.4%權益之聯營公司
「新濠博亞博彩」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新濠金融」	指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濠科技」	指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梁先生」	指	御想營運總監梁云達
「廖先生」	指	御想財務總監廖文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百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廖先生共同持有及擁有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御想）
「銷售配額股份」	指	於交易完成前由賣方所實益擁有御想之全部已發行資本500,000澳門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賣方」或「EGL」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並且為方便說明起見，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經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提述該公佈，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賣方、買方與御想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配額股份，代價為371,029港元，而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信達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御想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由現任御想主要行政人員梁先生及廖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配額股份，即由賣方實益擁有御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御想之任何權益。御想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再綜合在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為免生疑問，出售事項乃關於本公司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並非關於本公司擁有39.5%權益之聯營公司EGT，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Amex: EGT)。

## 代價

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以現金清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371,029港元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作出有關調整(定義見下文)前，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淨負債約169,7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推衍自：(i)御想向餘下集團償還40,000,000港元之債項；(ii)豁免御想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249,949,419港元；(iii)豁免餘下集團應付御想之款項6,221,859港元；及(iv)將本公司聯營公司EGT結欠御想之款項73,670,585港元轉讓予賣方(統稱「有關調整」)。

由於上述第(ii)至第(iv)項主要與御想貿易業務有關，而御想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已終止經營，不再為御想業務的一部份(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賣方、本集團、買方及御想之資料」一節)，故董事會認為，於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及御想豁免上文第(ii)至第(iii)項以及御想將上文第(iv)項轉讓予賣方乃屬公平合理。



## 代價調整

根據該協議，買賣雙方同意，就出售事項而言，御想賬目之結算日應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買賣雙方須於交易完成或之前：

- (a) 安排按該協議訂約各方所信納及同意之格式及內容編製御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
- (b) 以現金向另一方補償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及／或
- (c) 彌償另一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已付或須承擔該協議所載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攤分御想辦公室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御想於澳門使用停車場之費用。

參考御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經調整資產淨值為352,450港元，較代價低18,579港元。賣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買方補償上述18,579港元之差額。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一事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除上述條件(a)外，賣方及／或本公司就出售銷售配額股份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倘上述先決條件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根據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除非在此之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則作別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a)尚未達成。

##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交易完成日期落實，即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

## 交易完成後

交易完成後：

- (a) 御想將會而買方亦將促使御想將會：
- (i) 就收回壞賬向賣方提供其可能要求之協助(免收費用)，而所收回款項當中80%歸賣方所有，餘下20%則撥歸買方作為協助收回該等款項之費用；及
  - (ii) 就處理及答覆政府機關有關御想於交易完成日期前之交易的疑問(尤其是有關解決該協議所載之稅務事宜)，向賣方提供其可能要求之協助(免收費用)；及
- (b) 賣方須安排兩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新濠科技向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33.4%權益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受益人」)就御想與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的兩份合約(內容有關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之閉路電視系統以及包括佈線、數據網絡設施及IP電話系統之組合方案)作出之擔保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止。該等擔保乃由受益人就履行上述合約而要求，直至保養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止。該等擔保乃由賣方及御想之控股公司新濠科技作出。由於該等合約實際上乃於出售事項前履行，故買方並不擬取代該等擔保，並要求賣方安排擔保維持有效，直至不再需要為止。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以及滙盈之43.2%已發行股本。董事會認為，憑藉出售事項，本集團可進一步精簡業務，專注於消閒及娛樂業務。此外，御想之主要業務涉及向澳門之娛樂場提供(1)影音及通訊系統之線路供應及安裝；(2)閉路電視系統；(3)綜合影音方案；及(4)包括佈線、數據網絡設施及IP電話系統之組合方案。鑒於澳門政府近期限制博彩桌數目上限，董事會認為對上述服務之需求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導致御想之潛在增長亦有限。考慮到(i)全球金融危機後，營商環境仍未明朗；(ii)御想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iii)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負債；及(iv)御想業務的有限增長，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失為一個好機會，讓本公司出售御想並將資源集中於消閒及娛樂業務，從而維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本集團、買方及御想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買方為一間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與廖先生共同持有及擁有，其主要業務活動為作為投資工具。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御想乃從事(a)御想貿易業務及(b)提供御想ICT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御想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御想現時之業務主要是提供御想ICT服務。

###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餘下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專注於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撤出非博彩投資之策略，而憑藉出售事項，本集團可進一步精簡業務，將資源集中於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從而維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餘下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專注於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撤出非博彩投資之策略，而憑藉出售事項，本集團可進一步精簡業務，將資源集中於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從而維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拓闊餘下集團之收入基礎。此外，董事會將繼續監察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機考慮以合適的方式集資，以供餘下集團未來之營運及發展所用。

## 御想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御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概要：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560,910	459,67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332	(253,63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332	(253,641)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71,029港元，而經計及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預期將不會錄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371,029港元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誠如該公佈所述，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已經發生，當時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6,5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收益，乃產生自調整御想向新濠博亞娛樂銷售之未變現溢利約10,600,000港元以及取消確認御想之商譽約4,1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本集團將錄得約12,7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與上述出售事項收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已經發生)相比較，有關出售事項虧損(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主要是來自：(i)御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錄得約8,5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因此御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161,10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約169,700,000港元為低；及(ii)按審慎做法，於出售予本集團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貨品的餘下年期內，遞延確認御想向新濠博亞娛樂銷售之未變現溢利約10,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不可於出售事項後立即確認該項溢利。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其賬目是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有關溢利將於出售予新濠博亞娛樂之貨品的餘下年期內實現。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將由約1,449,700,000港元增至約1,467,1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8,537,900,000港元減至約8,399,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1,828,900,000港元減至約1,702,900,000港元。因此，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6,709,100,000港元減至約6,696,400,000港元。

計及有關確認銷售予新濠博亞娛樂之未變現溢利的上述會計處理方式、御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錄得虧損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收入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具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買方為由現任御想主要行政人員梁先生及廖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特別是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聘)信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第15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獨立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第13頁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而本通函第14至第22頁載列信達就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敬希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信達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4至第22頁所載之信達意見函件，其中載有信達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5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信達於上述意見函件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和理由，以及信達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 信達函件

---

以下為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出售事項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賣方（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御想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配額股份，代價為371,029港元。在交易完成後，御想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再綜合在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由於出售事項之收入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具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買方為由現任御想主要行政人員梁先生及廖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信達函件

---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負責就出售事項以及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通函寄發日期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使得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獲提供資料之準確程度亦足可信賴，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而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

## 信達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該協議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御想之背景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消閒、娛樂、博彩及相關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收益</b>						
消閒、博彩及娛樂	87,549	12.4	103,260	15.0	125,573	15.6
科技	580,655	81.8	512,832	74.2	573,496	71.3
物業及其他投資	41,349	5.8	74,770	10.8	105,826	13.1
總計	<u>709,553</u>	<u>100.0</u>	<u>690,862</u>	<u>100.0</u>	<u>804,895</u>	<u>100.0</u>
年內溢利／(虧損)	(1,448,416)		(2,353,214)		2,668,663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9,685)		(2,356,819)		2,690,639	
少數股東權益	1,269		3,605		(21,976)	

從上表可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主要來自科技業務分部。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度撤出部份非核心業務， 貴集團之競爭優勢更見突出，旗下的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的實力亦更加雄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貴集團出售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的8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業

---

## 信達函件

---

務為：(i)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網上買賣及結算軟件；(ii)提供硬件及軟件產品及服務及伺服器共同地點服務；及(iii)透過互聯網及軟件解決方案，向財務機構提供股市資訊及財務分析工具。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通過配售事項而減持其於滙盈之全部權益，因此，滙盈已不再是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而貴集團亦再無從事與香港及澳門的金融服務有關之任何業務。董事認為，出售滙盈一事亦再一次印證貴集團為專注發展其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核心業務而撤出非核心業務的努力，而此策略亦讓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內跨過數個重要的里程碑。

### 御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御想乃從事(a)博彩產品(主要包括電子博彩機)貿易(「御想貿易業務」)；及(b)為物業開發(集中於酒店及娛樂場建築基礎設施)設計、策劃、管理及實施綜合資訊、通訊及技術(「御想ICT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御想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御想現時之業務主要包括御想ICT服務。

以下載列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御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概要：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560,910	459,67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332	(253,63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332	(253,641)

從上表可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額虧損後，御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御想之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改善，主要是因為御想於二零零九年度改變營商策略，通過結束公司內部某些部門而採納並實施若干節流策略，令到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省約62.0%；另一方面，二零零八年則有一項一次性的存貨撇銷，涉及金額約為220,000,000港元。吾等從御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中留意到，御想於二零零九年度錄得約22,8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主要是(i)提早償還應付賬款的折扣約18,300,000

港元；及(ii)來自關聯公司及客戶之其他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而御想於二零零八年度錄得約4,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主要是來自關聯公司及客戶之其他利息收入約3,800,000港元。鑑於御想在二零零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水平遠高於御想於二零零九年度之純利，加上御想於二零零八年度錄得大額虧損，吾等認為御想之主要業務未必具吸引力。

## 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通過於二零零九年撤出部份非核心業務，貴集團之競爭優勢更見突出，旗下的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的實力亦更加雄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出售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之80%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售滙盈(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之43.2%已發行股本。董事會認為，憑藉出售事項，貴集團可進一步精簡業務，專注於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的業務。吾等從貴公司方面得悉，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澳門之消閒、博彩及娛樂的業務重點。鑑於御想之主要業務為向娛樂場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設計、開發及供應博彩技術)，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撤出非博彩投資的策略。

此外，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御想之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根據御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69,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憑藉出售事項，貴集團可進一步精簡業務，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從而維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經營核心的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隆重開幕，標誌著亞洲娛樂行業邁進新時代。貴集團將繼續提升新濠天地提供的娛樂享受，當中，全球最大型的水上匯演「The House of Dancing Water 水舞間」將於二零一零年中在特地為此而興建的Theater of Dreams劇院首度登場。隨著中場博彩界別的增長勢頭有利於新濠天地，加上在佣金環境對盈利更利好下新濠鋒之轉碼數水平大幅回升，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正踏上正軌。吾等認為，繼續經營御想之業務將令到貴集團投放於核心的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資源被攤薄，而出售事項則可讓貴集團調撥更多資源發展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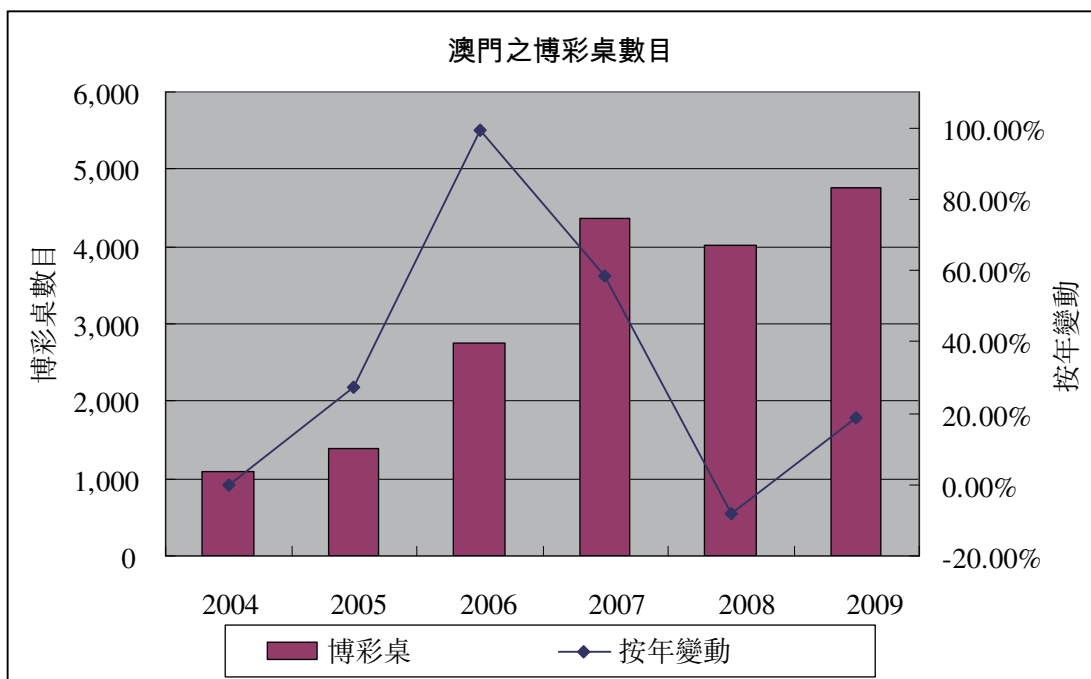
此外，從吾等與貴公司之討論中，吾等得知澳門政府近期限制博彩桌數目上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澳門政府宣佈，澳門未來三年之博彩桌總數上限為5,500張。鑑於御想之主要業務涉及向澳門之娛樂場提供(1)影音及通訊系統之線路供應及安裝；(2)閉路電視系統；(3)綜合影音方案；及(4)包括佈線、數據網絡設施及IP電話系統之組合方案，加上前述服務主要集中於興建或重建娛樂場的早段，董事會認為對上述服

## 信 達 函 件

務之需求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因此御想之潛在增長亦會受到限制。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雖然澳門政府有意將澳門於直至二零一三年未來三年之博彩桌數目上限訂於5,500張，加上有關當局仍未公佈實施此項政策的全部詳情，但考慮到(i)目前於新濠天地經營的博彩桌，是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監察協調局授權於澳門經營的六名博彩營辦商之一的身份經營(即三名獲轉批給的營辦商之一)；及(ii)對博彩桌數目訂立上限，有關措施將利好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因為其澳門博彩業務未來可能面對的競爭將會減少。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最近對未來三年澳門博彩桌數目訂立上限的建議，可能對御想的業務前景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出售事項不失為一個好機會，讓 貴公司出售御想並將資源集中於消閒及娛樂業務，從而維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此外，吾等從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表的數據中留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之博彩桌數目約為4,770張，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博彩桌數目則約為1,092張，複合年增長率為34.3%。以下列表和圖表展示澳門之博彩桌數目於有關期間內的按年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博彩桌	1,092	1,388	2,762	4,375	4,017	4,770
按年變動	-	27.1%	99.0%	58.4%	(8.2)%	18.7%



考慮到(i)出售事項與 貴公司撤出非博彩投資項目的策略相符；(ii)繼續經營御想之業務將令到 貴集團投放於核心的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資源被攤薄，而出售事項則可讓 貴集團調撥更多資源發展核心業務；(iii)由於澳門政府最近將未來三年之博彩桌數目上限訂於5,500張，令到御想業務之增長潛力受到限制，其業務前景亦變得不明朗；及(iv)澳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博彩桌增長率的波動，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71,029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以現金清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371,029港元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作出有關調整(定義見下文)前，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淨負債約169,7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乃計及：(i)御想向餘下集團償還40,000,000港元之債項；(ii)豁免御想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249,949,419港元；(iii)豁免餘下集團應付御想之款項6,221,859港元；及(iv)將 貴公司聯營公司EGT結欠御想之款項73,670,585港元由御想轉讓予賣方(統稱「有關調整」)。

由於上述第(ii)至第(iv)項主要與御想貿易業務有關，而御想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已終止經營，不再為御想業務的一部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賣方、本集團、買方及御想之資料」一節)，故董事會認為，於進行出售事項前 貴公司及御想豁免上文第(ii)至第(iii)項以及御想將上文第(iv)項轉讓予賣方乃屬公平合理。考慮到上列理由以及償還第(i)項將不會影響到資產淨值，而豁免第(ii)及第(iii)項以及轉讓第(iv)項將簡化出售事項之結清付款程序，吾等認為有關調整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嘗試找出主要業務包含為物業開發(集中於酒店及娛樂場建築基礎設施)設計、策劃、管理及實施綜合之資訊、通訊及技術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然而，吾等未能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找到在主要業務方面可與御想相比較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於考慮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乃著眼於御想之財務表現。

吾等留意到，371,029港元之代價是大幅低於御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2,300,000港元。然而，考慮到御想於二零零九年度之業績是倚賴其他收入（如「貴集團及御想之背景」一分節所述），吾等認為，御想二零零九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未必可以反映出御想之主要業務於該年的表現。鑑於御想之溢利未必可以反映全局，吾等認為以資產淨值來釐定代價為公平合理。吾等留意到，御想應向貴公司支付之代價371,029港元，與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完全相同。

鑑於(i)御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未必可以反映全局；(ii)御想應向貴公司支付之代價371,029港元，與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完全相同；(iii)澳門政府最近宣佈措施，以限制澳門博彩行業未來三年的增長，御想未來之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影響，因此御想之業務前景並不明朗；(iv)作出有關調整前，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淨負債約169,700,000港元；及(v)出售事項可讓貴集團為旗下的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投放更多資源，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 4. 財務影響

在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御想之任何權益。御想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御想之業績亦不會再綜合在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餘下集團將錄得約12,7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估計虧損乃將371,029港元之代價與御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61,100,000港元相比而得出，並且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御想應向貴集團支付約249,9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交易完成後獲豁免；(ii)貴集團應向御想支付約6,2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交易完成後獲豁免；(iii)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73,700,000港元將由御想轉讓予貴集團；及(iv)扣除已實現之商譽4,100,000港元。然而，有關虧損屬於一次性項目而不會持續對餘下集團之收益表帶來影響。

#####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所述，預期貴集團將因為出售事項而確認約12,700,000港元之虧損。此項預期虧損將影響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由約6,681,800,000港元稍減至出售事項後約6,669,100,000港元。

---

## 信達函件

---

### 現金水平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中包括的資產負債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約5,400,000港元至約148,400,000港元。

吾等留意到，出售事項將令到交易完成後之盈利、資產淨值及現金水平倒退。然而，考慮到(i)澳門政府最近宣佈措施，以限制澳門博彩行業未來三年的增長，御想未來之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影響，因此御想之業務前景並不明朗；及(ii)出售事項可讓 貴集團為旗下的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投放更多資源，因此，吾等認為盈利、資產淨值及現金水平因為出售事項而倒退是可以接受。

### 推薦建議

計及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及(ii)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出售事項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且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1.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本行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新濠」)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有關建議出售御想國際有限公司(「御想」)之100%已發行股本之通函。

貴公司為於一九一零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香港仔飲食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25,025,000港元 (8,060,000港元「A」類 股份及16,965,000港元 「B」類股份)*	86.68%	86.68%	從事飲食業務及 地產投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	833,333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Elixir Group Philippines, Inc. (附註b)	菲律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10,000披索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御想	澳門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50,000澳門幣配額資本	100%	100%	提供硬件及軟件
Elixir Network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Giant Growth Limited (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哈爾濱紅房子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哈爾濱太陽島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iAsia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珍寶飲食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100%	不活躍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	1,100,000港元普通股	86.68%	86.68%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珍寶國際飲食文化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100%	不活躍
珍寶海港遊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1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新濠飲食(澳門) 有限公司(附註b)	澳門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25,000澳門幣配額資本	100%	100%	不活躍
Melco Entertainment (Korea)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濠國際投資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15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100%	不活躍
新濠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	100%	100%	不活躍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elco (Luxembourg) S.à.r.l.(附註b)	盧森堡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12,500歐羅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elco (Nominees) Limited(附註a及c)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Melco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濠物業(澳門) 有限公司(附註b)	澳門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25,000澳門幣配額資本	100%	100%	不活躍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Melco Services Limited (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濠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附註a及b)	澳門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25,000澳門幣配額資本	100%	100%	不活躍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Success Limited (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海角皇宮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1,950,000港元普通股	86.45%	86.45%	不活躍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1,350,000港元(500港元 創辦人股份及 1,349,500港元 普通股)**	84.76%	84.76%	從事飲食業、 持有及 出租海鮮舫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每股面值為1,000港元之「A」類股份及每股面值為500港元之「B」類股份彼此之間在股息、表決以及於清盤時獲分派盈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根據有關股份之數目(而並非根據有關面值或已繳金額)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創辦人股份及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彼此之間在股息、表決以及於清盤時獲分派盈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根據有關股份之數目(而並非根據有關面值或已繳金額)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國內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b)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行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所有相關交易，並已就於本通函載入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採取本行認為必要之程序。

(c) 由於該等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開展業務，因此自該等公司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於各段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核數師，惟下列公司除外：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角皇宮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珍寶海港遊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珍寶飲食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北京潤盛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珍寶國際飲食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北京潤盛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濠國際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北京潤盛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行已就本報告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本行編製收錄於通函之報告。本行編製收錄於通函之報告時，並不認為需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而該等董事亦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亦就收錄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本行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804,895	690,862	709,553
代理費	13	1,232,057	-	-
其他收入	10	43,795	71,213	62,158
投資收入(虧損)	11	2,840	(244)	3,775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531,867)	(677,532)	(573,525)
僱員福利開支	12	(180,983)	(169,465)	(125,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52)	(21,738)	(14,6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2	-	-	(1,80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3	(143,368)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4	(76,948)	-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	(1,160,8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7,861)	(2,5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	-	(189,50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28	532,604	-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29	-	54,37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29	1,549,361	(5,904)	(157,21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9	-	-	33,5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5	10,060	14,00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	190,126	(227,691)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	-	(206,428)	75,410
其他開支		(155,142)	(179,605)	(81,127)
融資成本	17	(76,235)	(107,401)	(99,4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28	(157,713)	109,108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9	(519,538)	(387,175)	(896,601)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8,82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	2,513,519	(2,352,329)	(1,447,8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	69	(885)	(6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513,588	(2,353,214)	(1,448,416)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0	155,075	-	-
年內溢利(虧損)		2,668,663	(2,353,214)	(1,448,41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1	(313)	31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9,327)	(82,589)	28,0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75,05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0,617)	(117,244)	-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而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47,861	-
		<u>          </u>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9,603)	(52,285)	203,391
		<u>          </u>	<u>          </u>	<u>          </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609,060</u>	<u>(2,405,499)</u>	<u>(1,245,02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690,639	(2,356,819)	(1,449,685)
少數股東權益		(21,976)	3,605	1,269
		<u>          </u>	<u>          </u>	<u>          </u>
		<u>2,668,663</u>	<u>(2,353,214)</u>	<u>(1,448,41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631,087	(2,409,104)	(1,246,294)
少數股東權益		(22,027)	3,605	1,269
		<u>          </u>	<u>          </u>	<u>          </u>
		<u>2,609,060</u>	<u>(2,405,499)</u>	<u>(1,245,025)</u>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4	<u>219.06港仙</u>	<u>(192.08港仙)</u>	<u>(118.05港仙)</u>
攤薄		<u>198.38港仙</u>	<u>(192.09港仙)</u>	<u>(118.05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07.56港仙</u>	<u>(192.08港仙)</u>	<u>(118.05港仙)</u>
攤薄		<u>188.23港仙</u>	<u>(192.09港仙)</u>	<u>(118.05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5	152,000	166,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59,636	42,977	32,524
其他無形資產	27	2,000	2,000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8	81,119	190,22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	8,689,271	7,126,710	6,370,8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	578,578	800,673	627,321
可供出售投資	30	156,337	39,093	8,829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31	–	168,573	257,739
長期應收款項	52	–	–	4,000
商譽	32	8,555	8,555	4,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972,500	972,500	–
遞延稅項資產	47	1,592	719	–
		<u>10,701,588</u>	<u>9,518,027</u>	<u>7,473,3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	25,764	57,652	6,581
貿易應收款項	35	259,705	55,690	62,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497	232,534	91,51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6	430	150	300
衍生金融工具	37	223,626	64	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	682,757	130,555	34,8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947	6,738	7,98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0	–	164,896	707,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308,865	239,875	153,754
		<u>1,612,591</u>	<u>888,154</u>	<u>1,064,5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41	162,529	309,664	110,313
其他應付款項		96,480	124,095	56,191
股東貸款	42	250,000	250,000	–
應付股息		118	133	86
應付稅項		3,726	689	721
財務擔保負債	43	45,217	45,217	146,18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4	80,000	96,400	166,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5	–	–	1,128,227
		<u>638,070</u>	<u>826,198</u>	<u>1,608,12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974,521</u>	<u>61,956</u>	<u>(543,5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676,109</u>	<u>9,579,983</u>	<u>6,929,79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41	-	81,678	-
財務擔保負債	43	167,025	121,808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44	-	216,600	50,200
長期應付款項	46	168,142	172,496	170,537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5	999,399	1,061,861	-
		<u>1,334,566</u>	<u>1,654,443</u>	<u>220,737</u>
		<u>10,341,543</u>	<u>7,925,540</u>	<u>6,709,06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	614,238	614,666	615,130
儲備		9,704,875	7,284,839	6,066,626
		<u>10,319,113</u>	<u>7,899,505</u>	<u>6,681,756</u>
貴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0,319,113	7,899,505	6,681,756
少數股東權益		22,430	26,035	27,304
		<u>10,341,543</u>	<u>7,925,540</u>	<u>6,709,060</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重估 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獎勵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合計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4,075	3,124,940	296,016	(78,243)	327,677	5,796	32,380	(2)	254	12,726	-	-	3,231,488	7,567,107	265	94,106	7,661,47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392	-	-	-	-	-	392	-	(51)	34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2,347	-	-	-	(31,674)	-	(29,327)	-	-	(29,3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30,617)	-	-	-	-	-	-	(30,617)	-	-	(30,6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30,617)	2,739	-	-	-	(31,674)	-	(59,552)	-	(51)	(59,60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2,690,639	2,690,639	-	-	(21,976)	2,668,66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0,617)	2,739	-	-	-	(31,674)	2,690,639	2,631,087	-	(22,027)	2,609,060
行使購股權	163	432	-	-	-	-	-	-	-	-	-	-	-	595	-	-	59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500,212	500,212
因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而變現之 特別儲備及其他 重估儲備	-	-	-	8,293	-	-	(3,432)	-	-	-	-	(4,861)	-	-	-	-	-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1,028)	(1,028)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導致少數 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208,765)	(208,765)
確認股本結算之 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9,393	-	-	-	9,393	194	70	9,657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	113	-	-	-	-	-	-	-	(113)	-	-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48)	-	48	-	-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20,424)	-	-	-	-	-	-	8,946	(11,478)	-	-	-	(11,478)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而導致儲備增加及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138)	-	-	-	-	134,829	134,691	(459)	(339,942)	(205,710)
已派付股息	-	-	(12,282)	-	-	-	-	-	-	-	-	-	-	(12,282)	-	(196)	(12,4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238	3,125,485	283,734	(69,950)	307,253	5,796	(1,669)	2,599	254	21,958	-	(31,674)	6,061,089	10,319,113	-	22,430	10,341,543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持有之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4,238	3,125,485	283,734	(69,950)	307,253	5,796	(1,669)	2,599	254	21,958	-	-	(31,674)	6,061,089	10,319,113	22,430	10,341,543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3)	-	-	-	-	-	-	(313)	-	(31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0,469)	-	-	-	-	(72,120)	-	(82,589)	-	(82,58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 價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117,244)	-	-	-	-	-	-	-	(117,244)	-	(117,2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	-	-	-	147,861	-	-	-	-	-	-	-	147,861	-	147,8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	-	-	-	30,617	(10,782)	-	-	-	-	(72,120)	-	(52,285)	-	(52,285)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2,356,819)	(2,356,819)	3,605	(2,353,21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30,617	(10,782)	-	-	-	-	(72,120)	(2,356,819)	(2,409,104)	3,605	(2,405,499)
行使購股權	428	4,703	-	-	-	-	-	-	-	-	-	-	-	-	5,131	-	5,131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 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13,271	-	7,365	-	-	20,636	-	20,63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	1,254	-	-	-	-	-	-	-	(1,254)	-	-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1,337)	-	-	-	1,337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而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	2,912	(3,227)	-	31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 歸屬股份而購買股份	-	-	-	-	-	-	-	-	-	-	(24,000)	-	-	(24,000)	-	(24,000)	
已派付股息	-	-	(12,271)	-	-	-	-	-	-	-	-	-	-	(12,271)	-	(12,27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66	3,131,442	271,463	(69,950)	307,253	5,796	28,948	(8,183)	254	32,638	(21,088)	4,138	(103,794)	3,705,922	7,899,505	26,035	7,925,540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持有之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4,666	3,131,442	271,463	(69,950)	307,253	5,796	28,948	(8,183)	254	32,638	(21,088)	4,138	(103,794)	3,705,922	7,899,505	26,035	7,925,540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3	-	-	-	-	-	-	313	-	31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1,426	-	-	-	-	16,602	-	28,028	-	28,028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可供出售 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28)	-	-	-	-	-	-	175,050	-	-	-	-	-	-	-	175,050	-	175,0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5,050	11,739	-	-	-	-	16,602	-	203,391	-	203,391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1,449,685)	(1,449,685)	1,269	(1,448,41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175,050	11,739	-	-	-	-	16,602	(1,449,685)	(1,246,294)	1,269	(1,245,025)
行使購股權	244	740	-	-	-	-	-	-	-	-	-	-	-	-	984	-	984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 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14,744	-	4,683	-	-	19,427	-	19,427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	561	-	-	-	-	-	-	-	(561)	-	-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244)	-	-	-	244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220	-	-	-	-	-	-	-	-	-	(220)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 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	8,057	(4,787)	-	(3,270)	-	-	-
因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 之部份權益而實現 特別儲備及重估儲備	-	-	-	8,134	-	-	(3,367)	-	-	-	-	-	-	3,367	8,134	-	8,13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130	3,132,743	271,463	(61,816)	307,253	5,796	200,631	3,556	254	46,577	(13,251)	4,034	(87,192)	2,256,578	6,681,756	27,304	6,709,060

附註1：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 貴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 貴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 貴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鑒於 貴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 貴公司追討， 貴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

附註2：特別儲備指就以往年度內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之差額。

附註3：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實體均須將本身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存根據澳門商法典之條文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代表自保留溢利中留撥之金額，不可分派予該實體之股東。法定儲備之分配在董事會批准有關分配方案之期間內入賬。

附註4：其他儲備指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對沖儲備的份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7,471	(2,352,329)	(1,447,81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代理費	(1,232,057)	-	-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9,656)	(2,517)	(8,010)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8,827)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94)	280	(15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13,464)	(45,217)	(20,837)
股息收入	(2,739)	(36)	(3,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81	21,738	14,657
交易權攤銷	364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39,754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5,28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8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1,17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532,604)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1,549,361)	5,904	157,21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	(54,37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33,5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060)	(14,000)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0,8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7,861	2,5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89,5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126)	227,691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06,428	(75,410)
呆賬撥備	2,395	6,222	2,02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9,540	-
存貨撥備	-	220,030	22,363
股份付款開支	9,657	20,636	19,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22	(81)	1,6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57,713	(109,108)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19,538	387,175	896,601
融資成本	96,097	107,401	99,4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8,892	(45,914)	9,251
存貨減少(增加)	33,395	(240,826)	26,74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61,663)	197,671	(14,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497)	(143,512)	143,54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703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85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03,440	161,010	53,16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625	228,813	(271,58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683	27,615	(64,409)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9,567)	184,857	(117,404)
已付之所得稅	(2,742)	(1,114)	-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82,309)</b>	<b>183,743</b>	<b>(117,404)</b>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72,500)	(5,791)	971,25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	302,6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	26,518
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22,603
已收股息		2,739	36	3,62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50	8,439	-	-
長期按金減少		179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1	(170,441)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91,492)	-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3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460	181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	(164,896)	(542,128)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	-	(350,100)
認購聯營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	(13,75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52	-	-	(8,81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176)	(19,771)	(7,302)
認購聯營公司之股份		-	-	(965)
墊款予聯營公司		-	(128,197)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98,854)	-
認購聯營公司之認股權證		-	(4,527)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532,252)</b>	<b>(416,540)</b>	<b>403,741</b>
<b>融資活動</b>				
股東墊款		250,000	-	300,000
還款予股東		-	-	(5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80,000)	(96,400)
已付利息		(29,549)	(38,068)	(26,995)
已付股息		(13,804)	(12,256)	(4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95	5,131	984
所籌得銀行借貸		1,162,146	313,00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而購買股份		-	(24,000)	-
少數股東出資		500,212	-	-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156,000)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713,600</b>	<b>163,807</b>	<b>(372,45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900,961)</b>	<b>(68,990)</b>	<b>(86,121)</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209,826</b>	<b>308,865</b>	<b>239,875</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08,865</b>	<b>239,875</b>	<b>153,754</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通函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分部業務，分別為：(i) 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ii) 科技分部；及(iii)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部。貴集團過去亦曾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該業務。

###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貴集團以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撥付其營運所需。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3,576,000港元，當中包括一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為數約1,128,227,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誠如B節所披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貴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此外，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已經同意，除非貴公司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否則其不會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滿一年之前行使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修訂而獲授的提前贖回選擇權。

貴公司董事認為，計及貴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貴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報告期間結束日起計一年內的目前需求。因此，財務資料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用作比較之披露的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4（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7</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 貴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構成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時，已付代價與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於繼後出售該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時，應佔特別儲備於損益實現。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 貴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 貴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付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條件，則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 貴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 貴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並另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分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款額。

###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對獨立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已就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 貴集團須就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分佔進一步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重估後，貴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所謂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手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已就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貴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分佔進一步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高於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不會進行獨立減值測試。取而代之，投資項目的全部賬面值當作一項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並不分配到任何資產，包括作為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若減值虧損得到撥回，則會對其後有所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作出確認。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按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收取之款額(扣除折扣)。

提供餐飲服務、管理服務、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實行技術解決系統之收入乃於已實行系統及客戶同意並接納系統時確認。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代理費於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里程碑提供所需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予以折舊，從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內損益。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為取得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自其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之期內損益。

###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就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該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兌換儲備）中累計。於外匯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兌換儲備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財務資料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經頒布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乃反映貴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已離職僱員若繼續享有其獲授而未歸屬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會即時歸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收到的服務之公平值，是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相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倘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又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亦分別隨之相應調整。

於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前，貴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貴集團選擇不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 無形資產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割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再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出售；或
- 屬於貴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長期應收款項、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平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收款經驗、過去信貸期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一概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本身之條款。倘換股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權益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

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除外)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繼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股本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次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盈虧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其時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一項合約。由 貴集團發出而原意並非列作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此外，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如有）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工具之投資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31及37所述，貴公司董事對於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方法時須作出判斷。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從業員所常用的。就衍生金融工具之估值而言，假設是建基於就工具的獨有特點而調節的市場費率報價。

### 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時，需估計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需估計預期聯營公司日後帶來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分別約為8,689,271,000港元、7,126,710,000港元及6,370,847,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零、1,160,838,000港元及1,160,838,000港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42、44、45及46所分別披露之股東貸款、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7. 金融工具

### 7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224,056	214	334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168,573	257,73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897,991	2,399,317	1,623,80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6,337	39,093	8,82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730,470	2,290,897	1,636,034
財務擔保負債	212,242	167,025	146,188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財務擔保負債、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面對之金融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金融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對沖外幣風險，惟 貴公司董事密切注視 貴集團之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90,934)	(242,220)	(143,771)	1,615,596	1,295,186	716,648
澳門幣(「澳門幣」)	(11,313)	(21,933)	(46,060)	189,013	9,278	35,948
人民幣(「人民幣」)	-	-	(58)	-	-	24,290

## 敏感度分析

美元與澳門幣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 貴集團之主要外匯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折算。下表所示負數/正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1%時，除稅後溢利之減少/增加或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若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1%時，則會對年內除稅後虧損或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i)			澳門幣之影響(ii)			人民幣之影響(ii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業績	(14,247)	(10,530)	(5,729)	(1,778)	126	101	-	-	(242)

(i) 此主要來自 貴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美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 貴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澳門幣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i) 此主要來自 貴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人民幣銀行存款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應付款項(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8、39、40、41、45及46)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貴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8、42及44)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是以浮息計算應收款項及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貴集團之港元借貸方面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言，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使用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021,000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56,000港元及2,355,000港元，主要是來自貴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倘若價格出現不利變動，貴集團因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貴集團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對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股本價格波動風險而釐定。

倘若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重估儲備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6,8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分別減少／增加10,384,000港元及7,874,000港元；及

- 因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1,1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0港元及17,000港元。

### 信貸風險

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令 貴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以下方面：

- 有關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55及43分別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及有關 貴集團發出的擔保之相關財務擔保負債。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間銀行但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明顯集中，主要是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及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EGT」）的款項。 貴集團考慮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而決定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客戶，有關客戶是從事不同行業並來自不同地區。

貴集團亦因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發行之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附註43）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貴集團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另一名股東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確認約212,242,000港元、167,025,000港元及146,188,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如附註43所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貴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44。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129,800,000港元、313,000,000港元及216,600,000港元。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於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現金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32,811	-	-	-	-	232,811	232,811
應付股息	-	118	-	-	-	-	118	118
股東貸款	9.3%	-	7,491	266,059	-	-	273,550	250,000
銀行借貸	4.4%	136	384	82,671	-	-	83,191	80,000
長期應付款項	5.0%	-	-	-	180,000	-	180,000	168,142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	1,175,000	1,175,000	999,399
財務擔保負債	-	-	-	45,217	45,217	121,808	212,242	212,242
		<u>233,065</u>	<u>7,875</u>	<u>393,947</u>	<u>225,217</u>	<u>1,296,808</u>	<u>2,156,912</u>	<u>1,942,712</u>
<b>於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0.8%	306,490	11,190	95,705	-	-	413,385	411,729
應付股息	-	133	-	-	-	-	133	133
股東貸款	8.3%	-	253,724	-	-	-	253,724	250,000
銀行借貸	2.5%	80,060	4,460	16,753	168,933	51,156	321,362	313,000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 應付款項	5.0%	-	-	-	87,584	-	87,584	81,678
長期應付款項	3.1%	-	-	-	180,000	-	180,000	172,496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1,175,000	-	1,175,000	1,061,861
財務擔保負債	-	-	-	45,217	45,217	76,591	167,025	167,025
		<u>386,683</u>	<u>269,374</u>	<u>157,675</u>	<u>1,656,734</u>	<u>127,747</u>	<u>2,598,213</u>	<u>2,457,922</u>
<b>於二零零九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0.1%	107,393	3,178	10,084	-	-	120,655	120,584
應付股息	-	86	-	-	-	-	86	86
銀行借貸	1.4%	-	3,940	163,977	50,732	-	218,649	216,600
長期應付款項	3.1%	-	-	-	180,000	-	180,000	170,537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1,175,000	-	-	1,175,000	1,128,227
財務擔保負債	-	-	-	146,188	-	-	146,188	146,188
		<u>107,479</u>	<u>7,118</u>	<u>1,495,249</u>	<u>230,732</u>	<u>-</u>	<u>1,840,578</u>	<u>1,782,222</u>

上文就財務擔保合約所包括之金額，是有關 貴集團根據有關一筆獲全數擔保之金額的安排就一共同控制實體而可被要求結清之最高金額（若擔保之對手方透過行使一項認沽期權以要求贖回可互換債券之全數總本金額（如附註43所披露）而對相關金額提出申索）。

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動利率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若可變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

###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目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計算；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報價計算。若無報價，則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換股權部份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釐定；及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估計公平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	–	223,626	223,626
持有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30	–	–	430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	–	–	–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6,500	–	–	136,5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9,837	19,837
	<u>136,930</u>	<u>–</u>	<u>243,463</u>	<u>380,393</u>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64	–	–	64
持有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50	–	–	150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	–	168,573	168,573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7,690	–	–	27,690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1,403	11,403
	<u>27,904</u>	<u>–</u>	<u>179,976</u>	<u>207,880</u>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34	–	–	34
持有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0	–	–	300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	–	257,739	257,739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8,829	8,829
	<u>334</u>	<u>–</u>	<u>266,568</u>	<u>266,902</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可換股 貸款票據 之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9,837	-
添置	33,500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126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3,626	19,83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434)	-
添置	-	-	375,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206,4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3,62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403	168,573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74)	-
添置	-	-	13,75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75,4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29	257,739

上述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由 貴集團持有)的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變動,已全數計入有關年度之損益。

## 8. 收益

貴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	261,940	247,173	548,110	-	-	-	261,940	247,173	548,110
銷售電子博彩機	311,556	265,659	32,545	-	-	-	311,556	265,659	32,545
銷售消閒及博彩產品	28,828	-	-	-	-	-	28,828	-	-
餐飲服務收入	90,725	103,260	87,549	-	-	-	90,725	103,260	87,549
買賣證券及期貨與期權合約之 經紀佣金收入	-	-	-	140,953	-	-	140,953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	-	-	55,427	-	-	55,427	-	-
來自法定機構及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0,227	68,129	35,800	-	-	-	100,227	68,129	35,800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佣金	-	-	-	7,423	-	-	7,423	-	-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	-	-	6,823	-	-	6,823	-	-
物業租金收入	10,419	5,441	5,549	-	-	-	10,419	5,441	5,549
管理費收入	1,200	1,200	-	-	-	-	1,200	1,200	-
	804,895	690,862	709,553	210,626	-	-	1,015,521	690,862	709,553

## 9. 分類資料

### 分類資料

對外報告之分類資料按 貴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及所從事活動之類型而分析。貴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御想、科技類別－iAsia，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向 貴集團行政總裁匯報以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資料乃集中於該等營運部門。因此，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劃分之營運及須予報告分類如下：

- (1)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
- (2) 科技類別－御想：主要包括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用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
- (3) 科技類別－iAsia：主要包括於中國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 (4)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墊款予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
- (5) 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此業務為透過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經營並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誠如附註20所披露，滙盈被視作已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因此，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 分類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御想 千港元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5,573	513,234	60,262	105,826	-	804,895	210,626	-	210,626	1,015,521
分類間銷售	1,150	-	2,178	10,946	(14,274)	-	483	(483)	-	-
總收益	<u>126,723</u>	<u>513,234</u>	<u>62,440</u>	<u>116,772</u>	<u>(14,274)</u>	<u>804,895</u>	<u>211,109</u>	<u>(483)</u>	<u>210,626</u>	<u>1,015,521</u>
分類業績	<u>(74,229)</u>	<u>14,043</u>	<u>9,239</u>	<u>118,884</u>	<u>(296)</u>	<u>67,641</u>	<u>69,023</u>	<u>(483)</u>	<u>68,540</u>	<u>136,181</u>
代理費收入						1,232,057			-	1,232,0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收益)						(143,368)			78,080	(65,28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收益)						(76,948)			37,194	(39,75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收益						532,604			-	532,6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549,361			-	1,549,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90,126			-	190,126
融資成本						(76,235)			(19,862)	(96,09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19,538)			-	(519,5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157,713)			-	(157,713)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收益						8,827			-	8,827
代理服務之成本						(14,551)			-	(14,5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218			-	23,218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962)			-	(101,962)
除稅前溢利						<u>2,513,519</u>			<u>163,952</u>	<u>2,677,471</u>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御想 千港元	科技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03,260	457,386	55,446	74,770	-	690,862
分類間銷售	1,342	19	170	1,811	(3,342)	-
總收益	<u>104,602</u>	<u>457,405</u>	<u>55,616</u>	<u>76,581</u>	<u>(3,342)</u>	<u>690,862</u>
分類業績	<u>2,879</u>	<u>(258,188)</u>	<u>6,319</u>	<u>88,065</u>	<u>(7)</u>	<u>(160,932)</u>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47,861)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54,3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5,9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06,428)
融資成本						(107,4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7,1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734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311)
除稅前虧損						<u>(2,352,329)</u>

##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御想 千港元	科技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87,549	560,411	20,244	41,349	-	709,553
分類間銷售	1,251	9	5	5,544	(6,809)	-
總收益	<u>88,800</u>	<u>560,420</u>	<u>20,249</u>	<u>46,893</u>	<u>(6,809)</u>	<u>709,553</u>
分類業績	<u>(762)</u>	<u>5,039</u>	<u>3,972</u>	<u>43,493</u>	<u>-</u>	<u>51,74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157,21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3,51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5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506)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75,410
融資成本						(99,4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6,60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848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961)
除稅前虧損						<u>(1,447,814)</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須予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以及上表所披露而屬於非營運性質之項目的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貴集團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 分類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消閒、博彩及娛樂 科技	47,340	44,559	41,157
— 御想	379,584	404,718	208,522
— iAsia	17,114	13,168	—
物業及其他投資	2,393,400	2,262,034	1,623,791
分類資產總額	2,837,438	2,724,479	1,873,4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89,271	7,126,710	6,370,8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119	190,227	—
未分配資產	706,351	364,765	293,606
綜合資產	<u>12,314,179</u>	<u>10,406,181</u>	<u>8,537,923</u>

## 分類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消閒、博彩及娛樂 科技	15,974	14,424	18,184
— 御想	220,747	476,459	129,331
— iAsia	6,456	8,489	—
物業及其他投資	404	690	389
分類負債總額	243,581	500,062	147,904
未分配負債	1,729,055	1,980,579	1,680,959
綜合負債	<u>1,972,636</u>	<u>2,480,641</u>	<u>1,828,863</u>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銀行借貸、股東貸款、財務擔保負債、長期應付款項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則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御想 千港元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的款額：							
資本添置	151,359	5,330	486	20,284	-	1,715	179,174
折舊	11,039	2,004	360	-	5,849	1,129	20,381
交易權攤銷	-	-	-	-	-	364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0	-	9	172	-	1	322
呆賬撥備	1,095	1,212	-	-	-	88	2,39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 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26,030	-	-	-	263,241	-	8,689,27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119	-	-	-	-	-	81,1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7,713	-	-	-	-	-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27,468	-	-	-	(7,930)	-	519,538

## 二零零八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御想 千港元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的款額：					
利息收入	-	-	-	68,129	-	68,129
資本添置	2,232	11,871	2,436	-	3,232	19,771
折舊	5,395	2,825	829	-	12,689	21,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14	166	(303)	42	-	(81)
呆賬撥備	-	5,580	642	-	-	6,222
存貨撥備	-	220,030	-	-	-	220,03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 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60,831	-	-	-	265,879	7,126,7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0,227	-	-	-	-	190,2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9,108	-	-	-	-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90,465	-	-	-	(3,290)	387,175



## 二零零九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御想 千港元	科技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的款額：						
利息收入	-	-	-	35,800	-	35,800
資本添置	2,037	1,667	813	-	2,785	7,302
折舊	5,182	1,898	291	-	7,286	14,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2	1,161	-	112	-	1,605
呆賬撥備	-	2,020	-	-	-	2,020
存貨撥備	-	22,363	-	-	-	22,36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 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67,608	-	-	-	3,239	6,370,8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0,227	-	-	-	-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00,484	-	-	-	(3,883)	896,601

##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體所在國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約8,992,581,000港元、7,536,469,000港元及6,579,484,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就客戶所在地而言，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中國。

## 按產品及服務分析收益

貴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於附註8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分別達約121,289,000港元及413,23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 10.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12,581	19,768	11,634	-	-	-	12,581	19,768	11,634
匯兌收益(淨額)	1,861	-	-	247	-	-	2,108	-	-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淨額)	13,464	45,217	20,837	-	-	-	13,464	45,217	20,837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 之收益	9,656	2,517	8,010	-	-	-	9,656	2,517	8,010
其他	6,233	3,711	21,677	131	-	-	6,364	3,711	21,677
	<u>43,795</u>	<u>71,213</u>	<u>62,158</u>	<u>378</u>	<u>-</u>	<u>-</u>	<u>44,173</u>	<u>71,213</u>	<u>62,158</u>

## 11. 投資收入(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	(137)	-	-	(137)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虧損)	101	(280)	150	1,093	-	-	1,194	(280)	15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19	36	1,697	-	-	-	2,219	36	1,69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	1,928	-	-	-	520	-	1,928
	<u>2,840</u>	<u>(244)</u>	<u>3,775</u>	<u>956</u>	<u>-</u>	<u>-</u>	<u>3,796</u>	<u>(244)</u>	<u>3,775</u>

## 12.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65,753	139,989	101,819	27,840	-	-	193,593	139,989	101,819
銷售佣金	394	564	337	77,501	-	-	77,895	564	337
未動用(撥回)年假	143	621	(160)	-	-	-	143	621	(160)
終聘福利	146	1,460	344	-	-	-	146	1,460	344
社會保障成本	473	26	38	-	-	-	473	26	3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7)	1,882	922	-	-	-	(177)	1,882	9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5	2,988	2,579	815	-	-	3,830	2,988	2,579
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5)	-	-	(25)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開支	9,393	20,636	19,427	264	-	-	9,657	20,636	19,427
其他	1,843	1,299	242	592	-	-	2,435	1,299	242
總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u>180,983</u>	<u>169,465</u>	<u>125,548</u>	<u>106,987</u>	<u>-</u>	<u>-</u>	<u>287,970</u>	<u>169,465</u>	<u>125,548</u>

## 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EGT的1,000,000股股份(「首批股份」)及16,000,000份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所認購的EGT首批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所認購的首批認股權證則於首次確認後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EGT為一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之公司。原先認購之首批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2.65美元至5.50美元，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貴集團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於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內，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將向EGT提供於若干指定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

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EGT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股份、8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貴集團達成產品參與協議載列之若干里程碑後，因此，i)EGT向御想發行4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ii)首批認股權證已可即時行使；iii)首批認股權證中的10,000,000

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減少2.00美元，經調整之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其餘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仍然是2.65美元。由於發行第二批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因此確認代理費收入1,232,057,000港元，此代表根據EGT股份之市場價格釐定之第二批股份的公平值以及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EGT亦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5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EGT完成向 貴公司以外的人士配售股份。EGT於完成配售其股份後仍然是 貴公司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已列入附註14所披露之款項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貴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以及10,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代價約為102,96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 貴集團出售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一事須待買方行使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後，方可作實。出售並行使認股權證一事完成後，EGT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後，於買方行使認股權證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43,368,000港元，代表減少之權益所應佔的商譽，超過 貴集團因為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EGT資產淨值之增加的金額。於出售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持有1,000,000股首批股份、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以及1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及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GT訂立另一份協議，將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轉換為4,800,000股EGT股份，藉此增持在此聯營公司之權益。

由於EGT已建立其於博彩業之市場地位及聯繫，因此， 貴公司與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產品參與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御想將不再向EGT提供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因此終止於達成餘下里程碑後獲EGT發行額外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利。

於終止協議後， 貴集團與EGT協定，與電子博彩機交易有關之應收EGT款項約93,898,000港元，將分二十四期支付，有關款項按年利率5厘計息（附註38）。若並無重新磋商條款，整筆款項約93,898,000港元應已到期支付。

#### 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EGT（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因為EG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配售股份而減少（有關與EGT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持有之EGT權益減少， 貴集團因此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76,948,000港元，此為有關權益減少所應佔的商譽，超過 貴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的EGT資產淨值增加之數。

#### 15.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參考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而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聯營公司EGT及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 BC」）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38,000港元。MCR BC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TSX Venture Exchange（「TSX Venture」）上市。EGT及MCR BC之可收回金額合共約為57,268,000港元，此乃根據EGT及MCR BC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GT及MCR BC繼續錄得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撥回減值虧損之事件已經發生，因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 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CR BC於中國的一個大型渡假村項目在年內開幕後，MCR BC繼續錄得虧損。因此，貴集團對為數約194,103,000港元之應收MCR BC款項進行減值檢測。貴集團已審視MCR BC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確認約189,50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1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937	8,104	3,410	19,862	-	-	20,799	8,104	3,410
股東貸款	1,780	22,682	19,067	-	-	-	1,780	22,682	19,06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 利息開支	62,382	62,462	66,366	-	-	-	62,382	62,462	66,366
長期應付款項之推算 利息開支	7,261	6,871	6,051	-	-	-	7,261	6,871	6,051
付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之利息開支	3,875	7,282	4,519	-	-	-	3,875	7,282	4,519
	<u>76,235</u>	<u>107,401</u>	<u>99,413</u>	<u>19,862</u>	<u>-</u>	<u>-</u>	<u>96,097</u>	<u>107,401</u>	<u>99,413</u>

##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400	1,845	1,651	589	-	-	2,989	1,845	1,651
呆賬撥備	2,307	6,222	2,020	88	-	-	2,395	6,222	2,02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a)	-	19,540	-	-	-	-	-	19,540	-
存貨撥備(附註b)	-	220,030	22,363	-	-	-	-	220,030	22,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21	-	1,605	1	-	-	322	-	1,6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1,172	-	-	-	-	-	1,172
代理服務成本	14,551	-	-	-	-	-	14,551	-	-
並計入：									
租金收入毛額	10,419	5,441	5,549	-	-	-	10,419	5,441	5,549
減：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 之投資物業的直接 經營開支	(5,772)	(3,980)	(87)	-	-	-	(5,772)	(3,980)	(87)
租金收入淨額	4,647	1,461	5,462	-	-	-	4,647	1,461	5,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81	-	-	-	-	-	81	-
	<u>-</u>	<u>81</u>	<u>-</u>	<u>-</u>	<u>-</u>	<u>-</u>	<u>-</u>	<u>81</u>	<u>-</u>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之款項，由於該聯營公司股東面對財政困難，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確認減值。
- (b) 鑑於相關商品的需求下滑，因此確認存款撥備；該金額是根據商品的可變現價值而釐定。

## 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7,196)	-	-	(7,196)	-	-
- 其他司法權區	(1,473)	-	-	-	-	-	(1,473)	-	-
	(1,473)	-	-	(7,196)	-	-	(8,669)	-	-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50)	-	-	-	-	-	(50)	-	-
- 其他司法權區	-	(12)	-	-	-	-	-	(12)	-
遞延稅項(附註47)：									
- 本年度	1,592	(782)	(602)	(1,681)	-	-	(89)	(782)	(602)
- 稅率變動之應佔部份	-	(91)	-	-	-	-	-	(91)	-
	69	(885)	(602)	(8,877)	-	-	(8,808)	(885)	(6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率由二零零七年之17.5%下調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13,519	(2,352,329)	(1,447,814)
終止經營業務	163,952	-	-
	<u>2,677,471</u>	<u>(2,352,329)</u>	<u>(1,447,81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就二零零七年而言)及16.5% (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而言) 計算之稅項	468,557	(388,134)	(238,889)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之稅務影響	118,519	45,881	179,32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3,280	353,294	77,5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0,285)	(29,140)	(28,9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50	12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 不同之稅務影響	(1,574)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4,388	22,849	16,05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	1,165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08)	(3,968)	(5,658)
適用稅率下調以致期初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	91	-
其他	(119)	-	-
本年稅項開支	<u>8,808</u>	<u>885</u>	<u>602</u>

## 20.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滙盈之權益因為以下事項而減少：i)滙盈購股權持有人(彼等為滙盈之少數股東)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及ii)滙盈進行兩次股份配售。

首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據此，50,680,000股股份按每股2.2港元之價格發行，而貴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52.22%。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盈於首次配售後仍然是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因首次配售而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37,194,000港元，此為貴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的滙盈資產淨值增加。

第二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據此，61,000,000股股份按每股4.2港元之價格發行，而貴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43.57%。滙盈於第二次配售後因而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因此滙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出售，貴集團因而已經終止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而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8,080,000港元已於該年度確認。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此項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b>			
收益	210,626	-	-
其他及投資收入	1,334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7,194	-	-
融資成本	(19,862)	-	-
開支	(143,420)	-	-
	<u>85,872</u>	<u>-</u>	<u>-</u>
除稅前溢利	85,872	-	-
所得稅開支	(8,877)	-	-
	<u>76,995</u>	<u>-</u>	<u>-</u>
年內溢利	76,995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080	-	-
	<u>155,075</u>	<u>-</u>	<u>-</u>
<b>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b>	<u>155,075</u>	<u>-</u>	<u>-</u>
<b>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2,462)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2,633	-	-
	<u>(9,217)</u>	<u>-</u>	<u>-</u>
現金流出淨額	(9,217)	-	-

## 21.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七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七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羅嘉瑞 醫生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380	280	440	1,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72	3,307	2,800	-	-	-	-	12,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2	12	-	-	-	-	45
股份補償	-	-	627	660	660	660	660	3,267
總酬金	<u>6,693</u>	<u>3,319</u>	<u>3,439</u>	<u>1,040</u>	<u>1,040</u>	<u>940</u>	<u>1,100</u>	<u>17,571</u>

附註1：何猷龍先生及沈瑞良先生亦為滙盈之董事，彼等分別就此收取總酬金432,000港元及140,000港元並已包括在上文。

## 二零零八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羅嘉瑞 醫生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417	280	300	1,37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0	3,206	3,206	-	-	-	-	10,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2	12	-	-	-	-	34
股份補償	3,905	1,370	1,680	847	847	847	586	10,082
總酬金	<u>7,855</u>	<u>4,588</u>	<u>4,898</u>	<u>1,227</u>	<u>1,264</u>	<u>1,127</u>	<u>886</u>	<u>21,845</u>

## 二零零九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羅嘉瑞 醫生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420	280	300	1,3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283	2,016	-	-	-	-	4,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12	-	-	-	-	37
股份補償	3,840	1,650	2,006	726	726	726	369	10,043
總酬金	<u>3,852</u>	<u>3,946</u>	<u>4,034</u>	<u>1,106</u>	<u>1,146</u>	<u>1,006</u>	<u>669</u>	<u>15,759</u>

除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放棄零、約202,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獲授3,148,520份購股權及1,379,320股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獲授914,000份購股權及152,000股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9所載。

## 22. 僱員酬金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一位 貴公司董事，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三位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21中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四位人士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兩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28,587	6,042	3,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21
股份補償	100	5,332	4,761
	<u>28,723</u>	<u>11,398</u>	<u>8,085</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
	<u>4</u>	<u>2</u>	<u>2</u>

## 23. 股息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12,2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12,2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的相關股息會自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中抵銷。

自二零零九年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 24.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 (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2,690,639	(2,356,819)	(1,449,685)	2,549,313	(2,356,819)	(1,449,68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62,382	-	-	62,382	-	-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 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 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475)	(111)	-	-	(11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u>2,752,546</u>	<u>(2,356,930)</u>	<u>(1,449,685)</u>	<u>2,611,695</u>	<u>(2,356,930)</u>	<u>(1,449,685)</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8,241	1,226,994	1,227,984	1,228,241	1,226,994	1,227,98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9,978	-	-	9,978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9,306	-	-	149,306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387,525</u>	<u>1,226,994</u>	<u>1,227,984</u>	<u>1,387,525</u>	<u>1,226,994</u>	<u>1,227,98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貴公司根據貴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貴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購股權之影響及貴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見附註49)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15港元，而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102港元，是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141,326,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經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475,000港元。

## 2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1,94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0,06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2,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4,00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000</u>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85,000	106,000	106,000
於澳門之物業	67,000	60,000	60,000
	<hr/>	<hr/>	<hr/>
	<u>152,000</u>	<u>166,000</u>	<u>166,000</u>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在香港及澳門分別根據長期租約及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有關估值乃參考相近地點之內相若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得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按投資物業入賬。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鮮舫、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724	140	13,550	83,306	683	1,895	163,298
匯兌調整	-	-	8	24	-	26	58
添置	8,761	-	13,640	18,394	137,338	1,041	179,174
收購附屬公司	-	-	3,321	22,869	171,940	1,454	199,584
出售附屬公司	-	-	(9,196)	(42,182)	(309,080)	(1,666)	(362,124)
出售	-	-	(1,797)	(3,040)	-	(60)	(4,8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485	140	19,526	79,371	881	2,690	175,093
匯兌調整	-	-	108	53	-	71	232
添置	1,730	-	983	8,086	8,972	-	19,771
出售	(60)	(140)	(4,706)	(3,872)	-	(700)	(9,478)
轉撥至存貨	-	-	-	-	(9,853)	-	(9,8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155	-	15,911	83,638	-	2,061	175,765
添置	309	-	4,054	2,939	-	-	7,302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610)	(5,295)	-	-	(5,905)
出售	(70)	-	(4,346)	(1,373)	-	-	(5,7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94	-	15,009	79,909	-	2,061	171,37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000	57	9,944	69,670	34	648	123,353
匯兌調整	-	-	5	19	-	14	38
本年計提	3,688	3	4,174	7,744	4,310	462	20,381
出售附屬公司	-	-	(4,688)	(14,868)	(4,151)	(33)	(23,740)
出售	-	-	(1,733)	(2,807)	-	(35)	(4,5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688	60	7,702	59,758	193	1,056	115,457
匯兌調整	-	-	-	6	-	19	25
本年計提	3,949	3	8,900	8,334	140	412	21,738
出售	-	(63)	(2,759)	(1,153)	-	(124)	(4,099)
轉撥至存貨	-	-	-	-	(333)	-	(3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637	-	13,843	66,945	-	1,363	132,788
本年計提	4,122	-	2,928	7,239	-	368	14,657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50)	(4,543)	-	-	(4,593)
出售	(70)	-	(3,191)	(742)	-	-	(4,0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89	-	13,530	68,899	-	1,731	138,849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97	80	11,824	19,613	688	1,634	59,6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8	-	2,068	16,693	-	698	42,9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5	-	1,479	11,010	-	330	32,52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博彩機	20%
汽車	10%至20%

## 27.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3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43,787
出售附屬公司	(45,62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hr/>
<b>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92
出售附屬公司	(1,29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hr/> <hr/>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 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25,706	225,706	225,70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144,587)	(35,479)	(225,706)
	<hr/>	<hr/>	<hr/>
	81,119	190,227	-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可互換債券之發行人，有關債券可轉換為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MCEAH」)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並已於分派可供出售投資後變為不活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由貴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威域股東」)組建。同日，威域股東將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轉讓予威域，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一間獨立於威域股東之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Lot Limited)(前稱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於其時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因著出售事項，貴集團於寶加之權益的賬面值約104,775,000港元，與貴集團於威域持有之資產的總公平值之相關權益約637,379,000港元的差額約為532,604,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後股權變動於附註29及31披露)。威域持有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以及使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

誠如附註43所披露，Melco Crown SPV為一間負責發行可互換債券之合營企業。可互換債券可轉換為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權益應佔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別包括開支約78,144,000港元、收入約270,115,000港元及開支約165,325,000港元，此為該等可互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誠如附註43所披露，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可互換債券提供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處於淨虧絀水平，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確認約24,380,000港元之進一步撥備，此撥備已計入財務擔保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新濠博亞娛樂完成隨後公開發售，而MCEAH以700,200,000港元(90,00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當中的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與MCEAH的另一名合營伙伴已各自為MCEAH注資350,100,000港元，以認購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MCEAH將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分派予Melco Leisure作為實物股息，涉資約525,15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已分佔持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作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約175,050,000港元(22,500,000美元)並將之計入其他重估儲備。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應佔該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971,770</u>	<u>856,156</u>	<u>852,086</u>
非流動資產	<u>167,025</u>	<u>121,809</u>	<u>76,592</u>
流動負債	<u>(83)</u>	<u>(13)</u>	<u>(8)</u>
非流動負債	<u>(1,057,593)</u>	<u>(787,725)</u>	<u>(953,050)</u>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u>16,228</u>	<u>295,353</u>	<u>19,616</u>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173,941</u>	<u>186,245</u>	<u>209,843</u>

#### 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6,795,754	6,794,183	7,321,298
於加拿大上市	–	339,601	339,601
於香港上市	255,641	279,698	25,022
非上市	637,380	294,868	297,490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549,361	1,597,827	1,449,7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0,838)	(1,160,838)
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	(29,327)	(111,916)	(83,682)
應佔收購後業績	(519,538)	(906,713)	(1,817,800)
	<u>8,689,271</u>	<u>7,126,710</u>	<u>6,370,847</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u>16,521,660</u>	<u>4,249,846</u>	<u>4,790,964</u>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聯營公司權益的眼面值	<u>8,051,353</u>	<u>7,078,723</u>	<u>6,343,19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新濠博亞娛樂(附註b)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37.85%	37.83%	33.45%	經營電子博彩機娛樂場、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以及酒店業務
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MCR」)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45%	-	-	經營滑雪渡假村
MCR BC(附註b)	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	49.30%	49.30%	經營滑雪渡假村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附註b及d)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	10.41%	11.09%	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提供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威域(附註c)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4.79%	58.70%	58.70%	投資控股
EGT(附註b)	有限公司	美國/菲律賓及柬埔寨	普通股	39.86%	39.84%	39.84%	向博彩營辦商提供電子博彩機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20%	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
滙盈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43.50%	43.36%	-	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MCR BC之股份於TSX Venture上市。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EGT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
- (c)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威域之54.79%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持有威域之58.7%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貴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貴集團除了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外，亦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見附註31)。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悉數轉換，貴集團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會增加至31.5%(就二零零八年年度而言)及35.2%(就二零零九年年度而言)(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貴集團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經考慮貴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產生之潛在投票權，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可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上表列出之 貴集團聯營公司，乃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收購一附屬公司EGT所產生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EGT現已成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GT有關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如附註15所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20,049,000港元，此筆商譽乃源自通過分派實物股息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到之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公平值計算約值525,150,000港元(如附註28所披露)。此商譽金額，代表所收到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公平值，與 貴集團於分派日期應佔新濠博亞娛樂相關權益之資產淨值的差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持股量已有變更，詳情披露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全球發售之承銷商悉數行使獲授之超額配股權，新濠博亞娛樂因此增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此外，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0股普通股)之第二次發售。 貴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因此由42.34%減至37.85%，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1,549,361,000港元，此代表了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MCR訂立一連串交易，以將MCR與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 (「VCTS」，一間於TSX Venture上市之公司) 合併，有關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貴集團與MCR另外兩名股東同意修訂MC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MCR具備三類不同經濟利益之股份。 貴集團持有之原來MCR股份以及 貴集團向MCR墊支之291,000,000港元乃交換為新股份，致使 貴集團於MCR之經濟利益由45%增至70.1%，而表決權則維持於45%；
  - ii) MCR BC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有MCR股東(包括 貴集團)持有之MCR股份(「換股」)。根據換股條款，MCR BC發行411,091,347股普通股及84,375,65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 貴集團於MCR之權益。MCR成為MCR B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繼而成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MCR BC之一股普通股，其不設屆滿日期，持有人可獲得累計股息每股0.001加元；
  - iii) 貴集團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根據 貴集團訂立之認購協議， 貴集團以約46,834,000港元(6,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普通股之成本約為42,307,000港元，構成 貴集團於MCR BC之投資的初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4,527,000港元代表 貴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的



初始賬面值並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此外，獨立投資者以約516,196,000港元(66,131,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20,436,358股普通股及110,218,179份認股權證；及

- iv) MCR BC繼而完成與VCTS之合併(「合併」)，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繼而於TSX Venture開始買賣。於合併完成後，MCR BC發行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亦按10合1之基準合併。

換股、認購事項及合併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同日或相近日子完成。因此，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更改為49.3%，但貴集團應佔之MCR BC資產淨值增加，因而就此確認約54,370,000港元之收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貴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於二零零八年減少。因此，貴集團確認虧損約3,136,000港元，此代表了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貴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已於二零零八年減少。因此，貴集團確認虧損約514,000港元，此代表了貴集團應佔之滙盈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 (d)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威域作出分派後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貴集團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擁有權已於二零零八年減少。因此，貴集團確認虧損約2,254,000港元，此代表了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以及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貴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貴集團確認虧損約156,980,000港元，此代表了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148,846,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8,134,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貴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貴集團確認虧損約234,000港元，此代表了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權益，代價淨額約為302,634,000港元。貴集團確認出售滙盈之收益約為33,516,000港元，此代表了所收取之代價較貴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多出之數。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090,150	38,356,518	39,595,488
總負債	(10,736,463)	(18,599,332)	(20,735,829)
淨資產	<u>20,353,687</u>	<u>19,757,186</u>	<u>18,859,659</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951,172	7,549,449	6,673,537
減：減值虧損	—	(422,739)	(422,739)
	<u>7,951,172</u>	<u>7,126,710</u>	<u>6,250,798</u>
收益	<u>3,119,618</u>	<u>11,501,320</u>	<u>10,736,586</u>
年內虧損	<u>(1,244,840)</u>	<u>(1,009,928)</u>	<u>(3,222,776)</u>
貴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9,327)</u>	<u>(82,589)</u>	<u>28,028</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48,865)</u>	<u>(469,764)</u>	<u>(868,573)</u>

### 3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9,837	11,403	8,829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6,500	27,690	—
	<u>156,337</u>	<u>39,093</u>	<u>8,829</u>

附註：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投資以公平值列賬。該承資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券投資。參考此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相關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券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後，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零、8,434,000港元及2,574,000港元。

### 31.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按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其股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繼而成為 貴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而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分派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為375,001,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確認為 貴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視作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增購本金額約為43,306,000港元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代價約為13,756,000港元。貴集團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投資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6,4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約75,410,000港元，有關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確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增加或減少，部份原因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價上升或下跌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使用二項式模式並參考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收市報價分別為每股0.28港元及每股0.4港元釐定的公平值約為168,573,000港元及257,739,000港元，而獨立估值師(其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分派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預期波幅	78.99%	87.22%	72.41%
無風險利率	2.41%	1.05%	1.09%
股息	無	無	無
借貸利率	18.25%	31.36%	25.44%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為356,200,000港元及399,500,000港元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之五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0.85港元之轉換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0.1厘計息，須符合若干換股限制以及可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值贖回。

### 32.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87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1,464,1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48,5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	(1,223,95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5
出售一附屬公司(附註52)	(4,44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13</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33披露。

### 33.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32所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入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科技業務			
— 御想	4,113	4,113	4,113
— iAsia	4,442	4,442	—
	<hr/>	<hr/>	<hr/>
	8,555	8,555	4,113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管理層判定集團任何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三年期間之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 34.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1,002	1,085	1,369
消耗品	3,262	639	573
商品	21,500	55,928	4,639
	<u>25,764</u>	<u>57,652</u>	<u>6,581</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中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商品分別為零、52,875,000港元及2,497,000港元。

#### 3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263,015	63,192	70,563
應收呆賬撥備	(3,310)	(7,502)	(8,033)
	<u>259,705</u>	<u>55,690</u>	<u>62,530</u>

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200,792	15,901	37,556
31至90天	7,665	12,299	9,537
超過90天	51,248	27,490	15,437
	<u>259,705</u>	<u>55,690</u>	<u>62,530</u>

附註：

- 貴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貴集團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90天。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在貴集團採用之信貸評審制度中擁有最佳的信貸質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分別為66,491,000港元、43,595,000港元及27,87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貴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8,786	3,806	2,898
31至90天	7,540	12,299	9,537
超過90天	50,165	27,490	15,437
總計	<u>66,491</u>	<u>43,595</u>	<u>27,872</u>

貴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700	3,310	7,502
已確認之減值	2,395	6,222	2,02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2,030)	(585)
出售一附屬公司	(8,785)	-	(904)
年末結餘	<u>3,310</u>	<u>7,502</u>	<u>8,033</u>

#### 36.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是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別約為43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3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認購EGT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並將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持有10,000,000份、10,000,000份及10,000,000份由EGT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23,626,000港元、零及零。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MCR BC發行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10合1基準進行合併)(附註29)。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4加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前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零、約64,000港元及34,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買入報價而釐定。MCR BC認股權證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EGT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其為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股價	33.45港元 (相當於4.30美元)	1.01港元 (相當於0.13美元)	1.95港元 (相當於0.25美元)
預期波幅	53%	76.72%	83.22%
無風險利率	3.29%	0.77%	0.49%
股息率	無	無	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就EGT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增加約190,126,000港元，此為首批認股權證於購入日期起至EGT成為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之公平值變動，再加上首批認股權證於EGT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227,691,000港元，即EGT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223,626,000港元，以及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約4,0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30,000港元，即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

### 3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時，分別為數約578,578,000港元、578,578,000港元及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並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拓展其澳門博彩業務，而貴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並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時，分別為數零、約93,898,000港元及73,076,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的93,898,000港元當中，約45,779,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的73,076,000港元當中，約24,33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48,119,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48,74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貴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時，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零、約173,976,000港元及194,10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約173,976,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約2,95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需償還；約11,83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而約179,31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93,733,000港元及106,675,000港元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其餘則為免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就免息結餘而確認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誠如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確認零、零及約189,506,000港元之減值；及

- i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時，分別為數約241,900,000港元、41,900,000港元及零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此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該地區分別佔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81%、90%及89%。

### 39.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 貴集團分別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此項承諾及相關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將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其目的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分別約947,000港元、947,000港元及947,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85,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及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分別為零、約5,791,000港元及7,04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預期該份銷售協議將於一年內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分別以約3.2厘、3.0厘及0.04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4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分別以約為零、2.9厘及1.9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約2.0厘、2.8厘及0.1厘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 4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5,781	132,973	76,246
31至90天	3,406	19,857	13,086
超過90天	33,342	40,356	3,431
	<u>162,529</u>	<u>193,186</u>	<u>92,763</u>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198,156	17,550
	<u>162,529</u>	<u>391,342</u>	<u>110,313</u>
按以下方式分析：			
流動負債	162,529	309,664	110,313
非流動負債	–	81,678	–
	<u>162,529</u>	<u>391,342</u>	<u>110,313</u>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於一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5厘之年利率計息。

## 42.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清。

## 43.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Crown Limited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合共為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可互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下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貴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約225,706,000港元確認，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則相應上升。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212,242,000港元及167,025,000港元的財務擔保負債代表未攤銷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中45,21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中45,217,000港元列作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約167,02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約121,808,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評估Melco Crown SPV之財務狀況並認為貴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履行之財務擔保的預期金額，估計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46,1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5,217,000港元、45,217,000港元及20,837,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約45,217,000港元，扣除財務擔保負債之額外撥備分別為零、零及約24,380,000港元。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預期波幅	37%
利率	3.9厘－4.3厘
股息率	無

#### 44.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83,000	66,600
無抵押	80,000	230,000	150,000
	<u>80,000</u>	<u>313,000</u>	<u>216,600</u>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80,000	96,400	166,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66,400	50,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0,200	—
	<u>80,000</u>	<u>313,000</u>	<u>216,60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80,000)	(96,400)	(166,400)
	<u>—</u>	<u>216,600</u>	<u>50,2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3.0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5厘。

#### 4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此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一幅土地之權益。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貴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列於權益中「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25厘。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093,459	999,399	1,061,861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153,349)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附註17)	62,382	62,462	66,366
已付利息	(3,093)	-	-
年末之賬面值	<u>999,399</u>	<u>1,061,861</u>	<u>1,128,227</u>

就報告而言分析：

流動負債	-	-	1,128,227
非流動負債	<u>999,399</u>	<u>1,061,861</u>	<u>-</u>
	<u>999,399</u>	<u>1,061,861</u>	<u>1,128,227</u>

#### 46. 長期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應付Crown Limited之款項。該筆款項乃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售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安排而產生。18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原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之還款日期已分別延長一年，並因此確認分別約9,656,000港元、2,517,000港元及8,010,000港元之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項之實際利率為3.1厘。

#### 47.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62)	13,043	2,781
出售附屬公司	-	(1,100)	(1,100)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u>(1,325)</u>	<u>1,236</u>	<u>(8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87)	13,179	1,592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2,217)	1,435	(782)
稅率變動之影響	<u>664</u>	<u>(755)</u>	<u>(9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40)	13,859	719
年內自損益計入(扣除)	46	(648)	(602)
出售一附屬公司	<u>119</u>	<u>(236)</u>	<u>(11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75)</u>	<u>12,975</u>	<u>-</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279,550,000港元、402,679,000港元及699,81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75,306,000港元、84,004,000港元及78,64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在科技部之有關附屬公司近年均錄得溢利，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3,184,000港元、2,826,000港元及5,99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2,826,000港元、5,996,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約240,455,000港元。所有其他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貴集團有分別為零、零及約7,063,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4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4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	1,000,000	1,00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附註)	600,000,000	-	-	300,000	-	-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228,150,716	1,228,475,716	1,229,331,116	614,075	614,238	614,666
行使購股權	325,000	855,400	487,823	163	428	244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發行股份	-	-	440,000	-	-	220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u>1,228,475,716</u>	<u>1,229,331,116</u>	<u>1,230,258,939</u>	<u>614,238</u>	<u>614,666</u>	<u>615,130</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貴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增設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總面值約為1,076,000港元之2,151,890股已發行股份，乃由貴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總面值約為670,000港元及131,000港元之1,339,813股及261,672股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貴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 49. 長期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貴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該計劃已由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貴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修訂。有關修訂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參與者類別擴大至(1)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在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貴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9,101,92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自貴公司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後，已調整為98,203,85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貴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貴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貴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該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若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貴公司股份總數為83,786,334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而根據該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貴公司股份總數為23,834,729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

授予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貴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計14天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行使期會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開始，直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貴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予購股權當日貴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140,000	-	-	-	140,000	-	-	(140,000)	-	-	-	-	-	-	-	-	17.09.2004	1.6875	1.6875	
董事 <sup>5</sup>	200,000	-	-	-	200,000	-	-	-	-	200,000	-	-	-	200,000	-	-	01.02.2005	7.4	7.4	
董事 <sup>6</sup>	400,000	-	-	-	400,000	-	-	-	-	400,000	-	-	-	400,000	-	-	13.02.2006	11.75	11.80	
董事 <sup>7</sup>	900,000	-	-	-	900,000	-	-	-	-	900,000	-	-	-	900,000	-	-	03.04.2006	15.7	15.87	
董事 <sup>8</sup>	-	-	-	-	-	-	-	-	204,000	-	-	-	-	204,000	-	-	28.02.2008	11.5	11.5	
董事 <sup>9</sup>	-	-	-	-	-	-	-	-	1,316,520	-	-	-	-	1,316,520	-	-	01.04.2008	10.7	10.804	
董事 <sup>10</sup>	-	-	-	-	-	-	-	-	1,628,000	-	-	-	-	1,628,000	-	-	17.12.2008	2.02	2.02	
董事 <sup>11</sup>	-	-	-	-	-	-	-	-	-	-	-	-	-	914,000	-	-	03.04.2009	2.99	2.99	
小計	1,640,000	-	-	-	1,640,000	-	3,148,520	(140,000)	-	4,648,520	914,000	-	-	5,562,520	-	-				
僱員 <sup>12</sup>	1,020,000	(400,000)	-	-	620,000	-	-	(70,000)	-	550,000	-	-	-	550,000	-	-	17.09.2004	1.6875	1.6875	
僱員 <sup>13</sup>	585,400	380,000	(25,000)	(35,000)	905,400	-	-	(625,400)	(50,000)	230,000	-	-	-	230,000	-	-	01.02.2005	7.4	7.4	
僱員 <sup>14</sup>	3,400,000	650,000	-	-	4,050,000	(1,470,000)	-	-	(50,000)	2,530,000	-	(1,560,000)	-	(20,000)	950,000	-	-	13.02.2006	11.75	11.8
僱員 <sup>15</sup>	-	-	-	-	-	(39,000)	1,163,100	-	-	1,124,100	-	(647,200)	-	(26,300)	450,600	-	-	01.04.2008	10.7	10.804
僱員 <sup>16</sup>	-	-	-	-	-	-	1,844,000	-	-	1,844,000	-	(546,000)	(487,823)	(319,668)	490,509	-	-	17.12.2008	2.02	2.02
僱員 <sup>17</sup>	-	-	-	-	-	-	-	-	-	1,402,000	(238,000)	-	(259,000)	905,000	-	-	03.04.2009	2.99	2.99	
小計	5,005,400	630,000	(25,000)	(35,000)	5,575,400	(1,509,000)	3,007,100	(695,400)	(100,000)	6,278,100	1,402,000	(2,991,200)	(487,823)	(624,968)	3,576,109	-	-			
其他	200,000	-	(200,000)	-	-	-	-	-	-	-	-	-	-	-	-	-	19.02.2004	1.2025	1.2025	
其他	400,000	(380,000)	-	-	20,000	-	-	(20,000)	-	-	-	-	-	-	-	-	01.02.2005	7.4	7.4	
其他 <sup>23</sup>	9,600,000	400,000	(100,000)	-	9,900,000	-	-	-	-	9,900,000	-	-	-	9,900,000	-	-	17.09.2004	1.6875	1.6875	
其他 <sup>23</sup>	1,200,000	(650,000)	-	-	550,000	1,470,000	-	-	(300,000)	1,720,000	-	1,560,000	-	3,280,000	-	-	13.02.2006	11.75	11.8	
其他 <sup>23</sup>	-	-	-	-	-	39,000	45,900	-	-	84,900	-	647,200	-	732,100	-	-	01.04.2008	10.7	10.804	
其他 <sup>23</sup>	-	-	-	-	-	-	-	-	-	-	-	546,000	-	546,000	-	-	17.12.2008	2.02	2.02	
其他 <sup>23</sup>	-	-	-	-	-	-	-	-	-	-	-	238,000	-	238,000	-	-	03.04.2009	2.99	2.99	
小計	11,400,000	(630,000)	(300,000)	-	10,470,000	1,509,000	45,900	(20,000)	(300,000)	11,704,900	-	2,991,200	-	-	14,696,100	-	-			
總計	18,045,400	-	(325,000)	(35,000)	17,685,400	-	6,201,520	(855,400)	(400,000)	22,631,520	2,316,000	-	(487,823)	(624,968)	23,834,729	-	-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之購股權					10,375,000					12,519,500					15,255,533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供股完成後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後調整。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3,834,72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貴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3,834,729股貴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1,91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18,69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註銷購股權。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貴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78港元。
- 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在400,000份購股權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7. 在900,000份購股權中，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8. 在204,000份購股權中，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9. 在1,316,520份購股權中，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在1,628,000份購股權中，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在914,000份購股權中，296,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296,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2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在550,000份購股權中，1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在2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在950,000份購股權中，27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8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6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在450,600份購股權中，150,2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50,2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50,2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在490,509份購股權中，33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0,49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09,331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55,1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55,18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在905,000份購股權中，29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29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在9,900,000份購股權中，4,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9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在3,280,000購股權中，1,040,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02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067,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5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在732,100份購股權中，249,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41,3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41,3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在546,000份購股權中，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在238,000份購股權中，7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7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8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其他代表 貴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199,000港元、13,614,000港元及3,9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3.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2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85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行使價	11.5港元	10.884港元	2.02港元	2.99港元
預期波幅	51.84%	53.34%	68.94%	68.562%
預期有效期	6.0年	5.5至6.0年	5.4年	6年
無風險利率	2.571%	2.132% - 2.220%	1.290%	1.742%

預期波幅乃按 貴公司過去4.23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 貴集團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確認總開支約9,657,000港元、13,271,000港元及14,744,000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貴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 貴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 貴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 貴公司股份（「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員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該等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包括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 貴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歸屬之特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 貴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授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僅為了 貴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 貴公司。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之股價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獎勵日期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獎勵	重新分類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	60,000	(60,000)	-	-	-	-	-	-	-	-	11.50	28.02.2008	31.03.2008
董事	-	60,000	-	60,000	-	-	(60,000)	-	-	-	-	11.50	28.02.2008	31.03.2009
董事	-	60,000	-	60,000	-	-	-	-	-	60,000	-	11.50	28.02.2008	31.03.2010
董事	-	16,000	-	16,000	-	-	(16,000)	-	-	-	-	11.50	28.02.2008	01.04.2009
董事	-	16,000	-	16,000	-	-	-	-	-	16,000	-	11.50	28.02.2008	01.04.2010
董事	-	16,000	-	16,000	-	-	-	-	-	16,000	-	11.50	28.02.2008	01.04.2011
董事	-	131,790	(131,790)	-	-	-	-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08
董事	-	131,765	-	131,765	-	-	(131,765)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09
董事	-	131,765	-	131,765	-	-	-	-	-	131,765	-	10.70	01.04.2008	01.04.2010
董事	-	125,998	-	125,998	-	-	(125,998)	-	-	-	-	2.02	17.12.2008	01.02.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	-	(125,998)	-	-	-	-	2.02	17.12.2008	01.05.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	-	(125,998)	-	-	-	-	2.02	17.12.2008	01.08.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	-	(125,998)	-	-	-	-	2.02	17.12.2008	01.11.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	-	-	-	-	125,998	-	2.02	17.12.2008	01.02.2010
董事	-	126,010	-	126,010	-	-	-	-	-	126,010	-	2.02	17.12.2008	01.05.2010
董事	-	-	-	-	50,500	-	-	-	-	50,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0
董事	-	-	-	-	50,500	-	-	-	-	50,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1
董事	-	-	-	-	51,000	-	-	-	-	51,000	-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	1,379,320	(191,790)	1,187,530	152,000	-	(711,757)	-	-	627,773	-			
僱員	-	105,320	(105,320)	-	-	-	-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08
僱員	-	105,320	-	105,320	-	(10,550)	(94,770)	-	-	-	-	10.70	01.04.2008	01.04.2009
僱員	-	105,320	-	105,320	-	(55,990)	-	(13,665)	-	35,665	-	10.70	01.04.2008	01.04.2010
僱員	-	-	-	-	46,500	(10,500)	-	(9,500)	-	26,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0
僱員	-	-	-	-	46,500	(10,500)	-	(9,500)	-	26,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1
僱員	-	-	-	-	49,000	(11,000)	-	(10,000)	-	28,000	-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	315,960	(105,320)	210,640	142,000	(98,540)	(94,770)	(42,665)	-	116,665	-			
其他(附註)	-	-	-	-	-	10,550	(7,550)	(2,000)	(1,000)	-	-	10.70	01.04.2008	01.04.2009
其他(附註)	-	-	-	-	-	55,990	-	(2,000)	(1,000)	52,990	-	10.70	01.04.2008	01.04.2010
其他(附註)	-	-	-	-	-	10,500	-	-	-	10,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0
其他(附註)	-	-	-	-	-	10,500	-	-	-	10,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1
其他(附註)	-	-	-	-	-	11,000	-	-	-	10,500	-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	-	-	-	-	98,540	(7,550)	(4,000)	(2,000)	84,990	-			
總計	-	1,695,280	(297,110)	1,398,170	294,000	-	(814,077)	(46,665)	(2,000)	829,428	-			

附註： 其他代表 貴集團前僱員。

###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

(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貴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貴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金額或一筆相等於(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面值之金額。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貴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歸屬之特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貴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授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僅為了貴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貴公司。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僱員	-	49,665	49,665	-	-	(49,665)	-	-	2.02	17.12.2008	01.02.2009	
僱員	-	49,665	49,665	-	-	(49,665)	-	-	2.02	17.12.2008	01.05.2009	
僱員	-	49,665	49,665	-	-	(49,665)	-	-	2.02	17.12.2008	01.08.2009	
僱員	-	49,665	49,665	-	(14,666)	(34,999)	-	-	2.02	17.12.2008	01.11.2009	
僱員	-	49,665	49,665	-	(14,666)	-	(10,000)	24,999	2.02	17.12.2008	01.02.2010	
僱員	-	49,675	49,675	-	(14,670)	-	(10,000)	25,005	2.02	17.12.2008	01.05.2010	
僱員	-	-	-	44,000	(2,500)	-	(4,500)	37,000	2.99	03.04.2009	03.04.2010	
僱員	-	-	-	44,000	(2,500)	-	(4,500)	37,000	2.99	03.04.2009	03.04.2011	
僱員	-	-	-	54,000	(3,000)	-	(6,000)	45,000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	298,000	298,000	142,000	(52,002)	(183,994)	(35,000)	169,004				
其他(附註)	-	-	-	-	14,666	(14,666)	-	-	2.02	17.12.2008	01.11.2009	
其他(附註)	-	-	-	-	14,666	-	-	14,666	2.02	17.12.2008	01.02.2010	
其他(附註)	-	-	-	-	14,670	-	-	14,670	2.02	17.12.2008	01.05.2010	
其他(附註)	-	-	-	-	2,500	-	-	2,500	2.99	03.04.2009	03.04.2010	
其他(附註)	-	-	-	-	2,500	-	-	2,500	2.99	03.04.2009	03.04.2011	
其他(附註)	-	-	-	-	3,000	-	-	3,000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	-	-	-	52,002	(14,666)	-	37,336				
總計	-	298,000	298,000	142,000	-	(198,660)	(35,000)	206,340				

附註：其他代表貴集團前僱員。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按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而計量。貴公司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總開支分別約7,365,000港元及4,683,000港元。

## 50.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附註13所披露的產品參與協議收購EGT之53%權益。

所收購之淨資產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584
無形資產	43,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16
存貨	10,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73)
	<u>(2,842)</u>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佔權益	<u>(417,331)</u>
所收購權益應佔之負債淨額	(419,145)
商譽	<u>1,464,150</u>
	<u><u>1,045,005</u></u>
代表：	
EGT藉發行股份而支付因獲提供 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1,020,630
可供出售投資	24,375
	<u><u>1,045,005</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439</u></u>

收購EGT產生之商譽是關於預期由貴集團轉介的電子博彩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詳見附註13之披露。

於收購日期起至EGT成為聯營公司日期止之期間，EGT為貴集團之收益貢獻28,000,000港元，並對貴集團期間溢利作出33,000,000港元之虧損。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年度之總集團收益會是1,079,00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會是2,558,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可反映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貴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註：其後，誠如附註13所述，EG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 5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及20所披露，EGT及滙盈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EGT及滙盈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84
其他無形資產	44,334
長期存款	3,057
交易權	1,409
遞延稅項資產	1,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2,117
存貨	13,12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3,5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804)
應繳稅項	(9,219)
銀行借貸	(1,131,14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2,435)
來自 貴公司之貸款	(241,900)
	<u>645,984</u>
少數股東權益	(339,942)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佔權益	(258,079)
	<u>47,963</u>
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47,963
應佔商譽	1,223,955
	<u>1,271,918</u>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	(65,288)
	<u>1,206,630</u>
總代價	<u>1,206,630</u>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3,670
已收現金	102,960
	<u>1,206,63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401)
減：已收現金	102,960
	<u>(170,441)</u>

出售滙盈對 貴集團本年及去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在附註20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GT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約28,828,000港元、年度虧損約32,951,000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206,263,000港元。

**5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貴集團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Asia」)之80%已發行股本。iAsia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遞延稅項資產	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
	<hr/>
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11,984
應佔商譽	4,442
	<hr/>
	16,426
出售事項之虧損	(1,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2)
	<hr/>
總代價	<u>12,000</u>
	<hr/>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8,000
已收現金	4,000
	<hr/>
	12,00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9)
減：已收現金	4,000
	<hr/>
	<u>(8,819)</u>

應收代價中的4,000,000港元將於出售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清，並已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餘應收代價4,000,000港元將於出售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後結清，並已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Asia為貴集團貢獻收益約20,244,000港元、期間溢利約3,365,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7,417,000港元。

**5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GT之權益乃透過提供代理服務而收購，詳情分別於附註13及附註51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91,000,000港元撥充資本(附註29)；

- ii) 不計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附註38)；
- iii) 由威域分派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權益之投資(附註31)；及
- iv) 約9,520,000港元之博彩機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存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出售iAsia之12,000,000港元代價中，8,000,000港元為未結清；及
- ii) 以MCEAH分派實物股息之方式而於新濠博亞娛樂有525,150,000港元之投資(附註28)。

#### 54. 經營租約

#####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分別約為20,709,000港元、23,484,000港元及18,24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02	10,461	10,9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14	21,969	1,786
五年後	3,396	—	—
	42,512	32,430	12,767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2至5年。

#####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於未來一至四年已有租戶承諾租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與租戶訂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16	8,334	7,51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80	20,192	13,705
五年後	1,751	—	—
	19,147	28,526	21,216

## 5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貴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貴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貴集團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此項承諾及備用信用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貴集團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貴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有關擔保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8及43披露。

## 5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貴集團之新合資格僱員則全部參與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相關入息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各方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 57. 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就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9,782,000港元、27,616,000港元及27,94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就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而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224,001,000港元、882,000港元及16,91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194,000港元及194,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而已收關聯公司按金分別約為9,268,000港元、53,750,000港元及14,517,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向一關聯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d) 貴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從 貴公司董事及關聯公司			
賺取之餐飲收入	4,390	6,058	6,450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	927	724	-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之保險金	1,010	923	1,018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27,908	29,494	19,723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3,430	3,770	3,773
向一聯營公司支付海外旅遊 開支、應酬費及餽贈開支	246	353	94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780	22,682	19,067
向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利息開支	62,382	62,462	66,366
為關聯公司實行技術解決方案 系統之收入	59,105	53,832	51,746
為聯營公司實行技術解決方案 系統之收入	79,308	100,791	423,312
銷售電子博彩機予聯營公司	-	265,659	-
向聯營公司購買電子博彩機	-	129,992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2,581	19,768	11,634
向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572	593	833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雜項收入	-	-	1,169
	<u>430,129</u>	<u>430,129</u>	<u>430,129</u>

附註(a)至(d)提述之關聯公司為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近親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公司。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附註55)，貴公司分別將972,500,000港元、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及零的銀行存款抵押。

(f) 誠如附註13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EGT提供若干代理服務。為此，EGT發行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而EGT亦因此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代理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貴集團所收取之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確認。

(g)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有關年度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425	23,856	14,593
離職後福利	118	101	105
以股份付款	7,103	15,558	15,951
	<u>37,646</u>	<u>39,515</u>	<u>30,649</u>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貴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B.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以下為 貴集團之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修訂契據所載之修訂開始生效。修訂契據是 貴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Great Respect Limited所訂立。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根據修訂契據，附註45所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換股價由每股9.965港元削減至每股3.93港元，而 貴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獲授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延展年期內，毋須就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修訂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貴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約371,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國際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 (i) 以下為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此等業績已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75,713	459,672	560,910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405,344)	(617,555)	(541,795)
其他收入	4,273	4,066	22,790
僱員福利開支	(20,689)	(31,205)	(20,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2,042)	(1,878)
其他開支	(25,630)	(59,408)	(12,892)
融資成本	(1,294)	(7,158)	(4,368)
	<hr/>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14	(253,630)	2,332
所得稅開支	(3,074)	(11)	-
	<hr/>	<hr/>	<hr/>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2,540</u>	<u>(253,641)</u>	<u>2,332</u>

- (ii) 以下為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已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53	2,680	1,2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8,120	48,743
	<u>2,653</u>	<u>50,800</u>	<u>49,9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14	55,529	4,2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47	239,665	116,7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5,778	24,7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6,560	9,159	6,2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	5,876	7,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77	46,558	45,721
	<u>474,183</u>	<u>402,565</u>	<u>204,7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998	364,771	127,1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66	30,244	4,6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776	84,539	227,86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5,911	55,529	56,232
應付稅項	3,223	82	82
	<u>386,674</u>	<u>535,165</u>	<u>415,93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7,509</u>	<u>(132,600)</u>	<u>(211,1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162	(81,800)	(161,147)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	81,679	—
	<u>90,162</u>	<u>(163,479)</u>	<u>(161,1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5	485	485
儲備	89,677	(163,964)	(161,632)
	<u>90,162</u>	<u>(163,479)</u>	<u>(161,147)</u>

- (iii) 以下為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此等現金流量已計入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14	(253,630)	2,332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開支	1,294	7,158	4,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9	1,16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5	2,042	1,878
存貨撥備	–	219,219	22,363
呆賬撥備	1,030	7,704	1,460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			
現金流量	29,353	(17,328)	33,563
存貨減少(增加)	5,352	(242,514)	28,88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2,728	(131,920)	121,0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96,265)	227,401	2,93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2,344	227,449	(343,3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298)	27,478	(1,536)
	<u>          </u>	<u>          </u>	<u>          </u>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786)	90,566	(158,541)
已付之所得稅	(4,278)	(3,152)	–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3,064)</u>	<u>87,414</u>	<u>(158,541)</u>
<b>投資活動</b>			
(墊款予關聯公司)關聯公司還款	–	(93,898)	20,8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59
購置廠房及設備	(1,349)	(11,769)	(1,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6)	(5,791)	(1,165)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35)</u>	<u>(111,458)</u>	<u>18,04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4,060	48,763	143,321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還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71,184	(70,380)	703
已付利息	(1,294)	(7,158)	(4,36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3,950</b>	<b>(28,775)</b>	<b>139,656</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9,451	(52,819)	(8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926	99,377	46,55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99,377</b>	<b>46,558</b>	<b>45,721</b>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就確定與本債項聲明有關之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58,4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50,000,000港元、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無抵押長期應付款項180,000,000港元。於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當中,約16,400,000港元及192,000,000港元須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並分別授予本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提前贖回選擇權,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代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予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安排而列作應付Crown Limited之款項。

本集團亦將約153,2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確認為流動負債。財務擔保負債乃關於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Melco Crown SPV」)所發行總本金額為1,950,000,000港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由本公司及Crown Limited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i)餘下集團之內部資源;(ii)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i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iv) Great Respect Limited已經表明,除非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否則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滿一年之前不會行使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贖回選擇權,以及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需要。

#### 4.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a) 核心業務

#####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經營核心的博彩業務。雖然營商環境中的挑戰不斷，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仍按既定時間表和預算隆重開幕。雖然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只為新濠博亞娛樂帶來七個月的收益貢獻，但新濠天地迅即已成為訪澳旅客「務必一遊」的綜合市區娛樂渡假項目。新濠天地提供精心設計、領先潮流的城市時尚服務，為訪澳的亞洲及國際旅客帶來多姿多采的娛樂和消閒體驗。通過新濠天地，本公司成功進軍高增長的澳門中場博彩界別。於過去六個月，新濠天地不斷致力提升娛樂場樓層的環境和格調，務求令服務更趨完善。新濠天地的努力亦取得驕人成績，成功吸引更多人流。中場博彩贏款率及入箱額亦隨之上升，入箱數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度突破1.5億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初以來繼續其強勁的營運表現，一月的入箱額超越1.7億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新濠博亞娛樂亦將其位於氹仔的娛樂場項目澳門皇冠重新命名為新濠鋒。由於需要給予澳門皇冠與新濠天地各自更鮮明的形象，所以必須實行此項重新定位的策略。新濠鋒現已穩佔其傲視同儕的領導地位，成為亞洲區內提供最優質服務的獨當一面高轉碼數博彩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為加強其長遠的盈利能力，新濠鋒對其營運模式作出策略性的改動。佣金上限法例於去年十二月生效，促使新濠鋒由以往在單一總匯商下的外判式信貸供應模式，轉型成盈利能力更高的業務模式。新濠鋒現時與博彩推廣商的關係變得更直接。業務模式的轉型對新濠鋒第四季度的轉碼數帶來短暫的負面影響。然而，新濠鋒的財務表現已隨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反彈。其轉碼數水平已回升至約300億澳門幣，帶動新濠博亞娛樂之市場佔有率反彈至16%，再加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下調，使到新濠鋒的盈利能力得到明顯改善。

新濠鋒對於第一流服務的堅持，亦得到《二零一零年福布斯旅遊指南》認同，在住宿和水療兩個類別給予新濠鋒福布斯五星殊榮。新濠鋒是亞洲區內唯一一間在上述兩個類別中獲獎的耀眼新星。新濠鋒內的殿堂級餐廳—帝影樓及奧羅拉提供精緻的中式和意大利佳餚，榮獲全球一致推崇的飲食指南《米芝蓮》評選為一星級餐廳。上述殊榮肯定了新濠鋒提供的非凡服務和設施，盡顯新濠鋒貴為全球最佳酒店的領導地位。

####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GT在東南亞博彩機市場取得穩健進展並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強勁財務業績，第四季度收益創出新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的經調整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此為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行新業務模式以來的首次。

EG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在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由香港上市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擁有）開始裝置博彩機後，EGT每台博彩機的平均綜合每日派彩（「WUD」）大增，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WUD較上一季度上升22%，另外較去年同期增長123%。

EGT於二零零九年成功重新調整其業務重心，實行提升成本效益的措施並且提高財務彈性。憑藉其核心業務的強勁發展勢頭，EGT更能把握經挑選的業務拓展機會，於未來繼續提升股東價值。

####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新濠環彩於報告期間更加專注發展彩票界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濠環彩撤出其網絡系統集成業務，因此項交易而錄得約14,600,000港元之估計虧損。出售事項令到新濠環彩之業務更見精簡，方便將管理資源及未來投資項目集中於具備可觀增長潛力的彩票業務。

國內推出競猜型彩票（與固定賠率投注相似）為新濠環彩帶來新商機。即將舉行的世界盃勢必獲得全球足球愛好者的追捧，預計中國的彩票市場（特別是體育彩票界別）之銷售將會大增。與此同時，隨著歐洲彩票業巨擘Intralot S.A.（「Intralot」）加入成為策略股東，新濠環彩可運用Intralot專有的業內頂尖軟件來向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產品及服務。新濠環彩將可於國內項目發揮相關軟件能力的好處。

海外業務方面，新濠環彩於Nanum Lotto, Inc. (「**Nanum Lotto**」) (其為唯一獲得南韓政府授權的福利彩票營運商) 的投資開始取得成果。Nanum Lotto 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利潤，營業額更達到約20億美元的水平。

## (b) 非核心業務

###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旅遊滑雪渡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時代雜誌》頒發「**Best Resort Makeover in Asia** (亞洲最佳渡假村升級項目)」，並為二零零九年世界冬季大學運動會的舉辦場地。

二零零九年，MCR成功為這個世界級豪華雪山渡假村添上一層新意義，在亞布力渡假村為精明投資者提供寶貴的房地產投資機遇。二零零九年九月，亞布力渡假村中由51個房屋單元組成的獨特渡假屋項目已經平頂。此一系列「ski in, ski out (出門即可滑雪)」的渡假村房屋，為國內首個可以投資於一個可坐享真正四季壯麗山色的渡假村房地產的機遇。

於回顧年度結束後，MCR與Club Med Asia S.A. (「**Club Med**」) 訂立確實管理協議，建立起策略伙伴關係，據此，Club Med將營運及管理亞布力渡假村內的兩間新酒店。Club Med素以質素上乘、豪華及服務以及其市場推廣專業知識馳名，MCR與Club Med的伙伴關係可讓MCR即時拓展其於中國市場的覆蓋範圍。

MCR亦與中國企業家論壇訂立策略關係協議，據此，中國企業家論壇已同意今後於亞布力渡假村舉行其所有年度論壇。

此外，MCR與Wisecord Holdings Limited (「**WHL**」) 訂立確實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5加元之價格向WHL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交易完成時(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內作實)，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已降至28.7%。此項交易符合新濠撤出非博彩投資項目的策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銀行借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8,537,900,000港元，乃來自6,681,8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27,3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1,608,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及220,7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0.7。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3,600,000港元，而約1,12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已經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86,1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5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長期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23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88%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為完成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約7,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並且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約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約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此項承諾及相關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1,128,2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應付予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為170,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股東貸款為25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16,600,000港元，其中66,6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6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債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匯率波動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019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及iAsia Online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99人。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因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並不包括現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之iAsia Online之僱員人數。299名僱員當中，有25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25,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i)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據此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是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本公司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的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主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新濠科技與Glory Stand訂立買賣協議(「iAsia協議」)，以出售新濠科技擁有的若干iAsia Online股份(「iAsia銷售股份」)，佔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80%。持有Glory St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Glory Stand履行iAsia協議所述之責任提供擔保。於交易完成後，新濠科技持有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的六個月內，新濠科技可憑認沽期權出售餘下20% iAsia Online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新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之隨後公開發售。由該日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降至34.1%。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新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之隨後公開發售。於隨後公開發售完成時，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由34.1%降至3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新濠金融及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新濠金融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通過配售事項出售全部(而非部份)160,930,380股由新濠金融實益持有之滙盈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1.92港元，而有關配售股份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滙盈已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MCR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宣佈，其與WHL訂立確實協議，據此，WHL將按每股0.15加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MCR股本中的普通股（「MCR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0加元（「私人配售」）。WHL將認購MCR之49.4%股本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私人配售及相關交易完成時（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內作實），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已降至28.7%。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博彩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為了履行於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維持一份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證直至新濠天地之最後完成日期，而該份備用信用證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方予取消。本公司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責任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減至295,600,000港元（38,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由295,600,000港元（38,000,000美元）減至零。因此，根據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須維持之備用信用證已經退回予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及予以取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Melco Crown SPV」）發行之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146,2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持有37.8%權益)經營澳門博彩業務。二零零九年一月,新濠博亞娛樂的上市地位獲得提升,轉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可見新濠博亞娛樂堅守世界級企業管治水平的承諾和成績得到認同。

全賴澳門皇冠的出色表現,新濠博亞娛樂今年的淨收益幾乎是去年的四倍。雖然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尚未完工,於二零零八年並未開業,但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仍能在純利水平(經扣除折舊及利息開支)錄得收支平衡。根據集團取得的數據和資料,以貴賓廳博彩收益計算,澳門皇冠一直高踞於澳門各娛樂場中的首兩名位置。為配合快將開業的新濠天地,公司正調節產品範疇,澳門皇冠正進行重塑品牌工作,並計劃於兩個月內推出全新品牌。

新濠天地的發展與施工已屆最後階段。此世界級的酒店連娛樂場綜合項目,已暫定於六月初開業,並將會是二零零九年路氹城內唯一面世的新項目。新濠天地將令到新濠博亞娛樂的實力更加雄厚,可望提升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的市場佔有率。新濠天地的預計員工數目超過五千人,並將會優先聘請澳門居民。

摩卡角子娛樂場在澳門七個地點經營約1,100台博彩機,繼續為新濠博亞娛樂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GT由本集團持有39.8%實際股本權益,其在把握東南亞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商機中繼續取得進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EGT與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納斯達克:SGMS)的全資附屬公司The Global Draw Ltd. (「**Global Draw**」)組成策略聯盟,在EGT安排的場所中,放置Global Draw以伺服器為基礎的博彩機。EGT將分享博彩機營運所得的淨派彩。

二零零九年一月,EGT與NagaWorld Limited(香港上市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以分成基準在柬埔寨金邊的五星級酒店娛樂場渡假村NagaWorld放置約140台電子博彩機。EGT將參與每台電子博彩機的營運控制及分享所得的收益毛額。EGT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或之前,將其於NagaWorld放置的電子博彩機數目增至逾200台。

###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新濠環彩由本集團持有31.5%實際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即假設所有未行使可換股項目獲全數轉換),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邁出開拓國外市場的第一步。二零零八年九月,新濠環彩收購KTeM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南韓公司擁有可在南韓獨家專營離線博彩遊戲的Nanum Lotto Co. Ltd. 的14%權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新濠環彩獲Intralot入股成為第二大股東。Intralot在雅典上市,為全球領先博彩技術及服務商。獲Intralot入股後,新濠環彩的技術水平得到大大提升,讓新濠環彩日後入標競投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項目時勝算更高。

###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為MCR取得加拿大多倫多TSX Venture Exchange的上市地位。通過反收購,本集團現時擁有MCR已發行普通股的49.3%。MCR目前擁有並營運國內兩個一流的滑雪渡假村:鄰近哈爾濱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及鄰近吉林市的北大湖滑雪場。於二零零八年,MCR全面提升亞布力陽光渡假村的設施,其現時設有新建的五星級酒店以及渡假村中心旅遊設施(包括水療中心、餐廳、酒吧及會議設施),以及最先進的雪山滑雪設施,以上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工及投入營運。二零零九年二月,亞布力陽光渡假村舉辦「第24屆世界冬季大學運動會」以及第九屆中國企業家論壇。MCR於二零零八年亦已啟動北大湖滑雪場的數項營運提升工程,以迎接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冬季舉辦的數個重要體育及消閒項目。MCR就此兩項渡假村房地產發展持有逾二百公頃的物業。

### 港澳兩地的金融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盈(本集團持有43.4%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與Macquarie Macau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該合營公司購入澳門一幅地皮,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成立一個私募資本物業開發基金或財團物業發展項目,專注於澳門中高檔住宅物業發展。此計劃將使滙盈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開拓收費業務的收益來源,從而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滙盈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掛牌。新的上市地位提升了滙盈的知名度,其股份交投亦更加活躍,吸引到更多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更重要的是,轉板提升了滙盈集資以支持業務發展的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銀行借貸以及股東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0,406,100,000港元，乃來自7,899,5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26,0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826,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及1,654,4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1.1，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69,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23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24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77%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為完成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約5,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為1,061,9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為數81,700,000港元，須分期支付並按年利率2.5厘至12厘計息。此筆款項毋須於結算日後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應付Crown Limited之款項為172,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為250,0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以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313,900,000港元，其中83,0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而900,000港元以本集團相同款額之定期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信貸分別為230,000,000港元及83,9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及滙盈之僱員）為388人，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523人，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並不包括現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之滙盈之僱員人數。388名僱員當中，有31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6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及滙盈之僱員）為7,333人。

##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完成之收購及出售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MCR Cayman**」）（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股東與MCR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MCR Cayman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 Venture Exchange買賣。因此，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惟本集團應佔MCR之資產淨值增加。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威域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約53,600,000港元，以換取額外的3,146股威域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本集團持有之威域集團有限公司股權因此由54.79%增至58.70%。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增購9,712,000股聯營公司新濠環彩之普通股，涉資約2,900,000港元。

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與Glory Stand訂立買賣協議（「**iAsia協議**」），以出售新濠科技擁有的iAsia Online股份（「**iAsia銷售股份**」），佔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80%。

iAsia銷售股份之買賣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Glory Stand進行盡職審查並取得滿意的結果。Glory Stand須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分三期支付買賣iAsia銷售股份之代價12,000,000港元。持有Glory St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Glory Stand履行iAsia協議所述之責任提供擔保。

於交易完成後，新濠科技將持有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交易完成日期後兩年屆滿後的六個月內，新濠科技可憑認沽期權出售iAsia Online之餘下20%已發行股本。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須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Melco Crown Gaming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Crown Limited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本公司及本集團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購買之貨物及提供之服務而向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銀行提供總額約8,453,000港元之擔保，而已動用之款額為零。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本公司首個以服務高投注額客戶為主的酒店及娛樂場項目「澳門皇冠」，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新濠博亞娛樂之下經營。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其博彩業務(包括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被Crown Limited所收購)原先攜手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估計，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的市場佔有率還不到2%，及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其市場佔有率已躍升至約18%，奪得澳門最大貴賓博彩娛樂場的寶座。



新濠天地的發展進行得如火如荼。主平台的上層建築中約95%的工程已經完工。Hard Rock Hotel Tower與Crown Towers現已分別完成30層及12層的建築工程。此外，新濠博亞娛樂繼續審訂並編製澳門半島項目之規劃。由於關於購入澳門半島項目之有條件協議須待若干由第三方控制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新濠博亞娛樂已要求延展完成日期。其仍然致力發展此項目。

二零零七年六月，EGL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之條款，EGL將向EGT轉介亞洲博彩營辦商，從而為EGT帶來角子機收益分成合同。EGT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股東批准交易後，已經向EGL配發及發行證券，以支付EGL提供服務之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EGL為EGT之主要股東，持有EG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9%。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EGT已經打入菲律賓及柬埔寨市場，並準備於二零零八年在越南胡志明市開設代表辦事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通過成立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開拓亞洲彩票市場。寶加主要在中國從事多項彩票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將寶加注入新濠環彩，以換取新濠環彩的策略性股權。新濠環彩獲注入本公司的彩票業務後，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多項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其亦透過寶加為體彩管理國內逾五百間彩票店。寶加目前提供完善的彩票相關服務，包括彩票店管理諮詢服務、彩票終端機分銷，以及批發分銷刮刮卡。新濠環彩亦透過其銷售點設備生產附屬公司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生產彩票終端售賣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新濠環彩就邁進國外市場踏出第一步，其訂立協議收購南韓業務伙伴KTeMs Co., Ltd.（「KTeM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藉以進軍南韓彩票市場。KTeMs所屬的財團持有在南韓經營全國彩票遊戲的獨家特許經營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CR（其為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予以成立，以推動本集團國內滑雪場業務之發展。MCR與全球的一流業內專家緊密合作，現已收購一個非凡的大型滑雪場組合，包括五個分別位於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北京市的現有滑雪場，此等滑雪場皆已建立起市場地位並具備優厚的發展潛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2,314,200,000港元，乃來自10,319,1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22,4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638,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及1,334,6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2.5，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901,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30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長期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15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約51%為現金及銀行結餘，49%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將外匯風險保持在穩定之水平。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為999,4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之長期應付款項為168,1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30,700,000港元，其中並無以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擔保，49,800,000港元以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及900,000港元以本集團相同款額之定期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信貸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實體以其相應當地貨幣營運乃本集團之政策，以此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僱員

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充，僱員人數（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寶加及MCR之僱員）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5人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3人。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上升超過8%，集團新增職位達38個。523名僱員當中有43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新增職位主要為應付集團澳門業務及新濠之企業辦事處所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為28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寶加及MCR之僱員）為7,355人。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完成之收購及出售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EGL根據證券收購協議認購EGT（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1,000,000股新股份及16,000,000份認股權證。該16,000,000份獲認購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2.65港元至5.50港元，可由EG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EGL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EGL將向EGT提供於亞洲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

作為換取EGL將提供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若干里程碑之代價，EGT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向EGL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及88,00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EGT合共4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EGL持有EGT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3.5%）計算，EGT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然而，EG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向美國不同的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其15,000,000股新股份，以及EGL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售16,000,000份可即時行使之EGT認股權證後，EGL持有之EGT股權降至約39.9%，而EGT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尾起已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EGT訂立協議，將12,000,0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4,800,000股EGT股份，以增持此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本集團透過滙盈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部門，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滙盈進行第二次股份配售後，滙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聯營公司，其時被視為已經出售。因此，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須資金。本公司亦將會在視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及獲提供服務而向供應商及保險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約8,453,000港元，而已動用之款額為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博彩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下)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將會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Crown Limited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本公司及本集團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A.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準為：(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ii)有關出售御想國際有限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直接應佔之備考調整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編製有關資料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對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而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亦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6,000	-	-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24	(1,249)	-	31,275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	-	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70,847	-	-	6,370,8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7,321	(48,743)	48,743 (v)	627,321
可供出售投資	8,829	-	-	8,829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257,739	-	-	257,739
長期應收款項	4,000	-	-	4,000
商譽	4,113	-	(4,113) (vi)	-
	<u>7,473,373</u>			<u>7,468,0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81	(4,285)	-	2,296
貿易應收款項	62,530	(57,531)	-	4,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12	(59,254)	-	32,25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00	-	-	300
衍生金融工具	34	-	-	3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6,222)	6,222 (iv)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827	(24,740)	24,928 (v)	35,0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88	(7,041)	-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07,024	-	-	707,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754	(45,721)	371 (i)	148,404
		-	40,000 (vii)	
	<u>1,064,550</u>			<u>931,277</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0,313	(107,129)	-	3,184
其他應付款項	56,191	(19,996)	-	36,195
應付股息	86	-	-	86
應付稅項	721	(82)	-	63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88,726)	249,949 (iii)	-
		-	38,777 (vii)	
應付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款項		-	1,223 (vii)	1,223
財務擔保負債	146,188	-	-	146,18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66,400	-	-	166,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128,227	-	-	1,128,227
	<u>1,608,126</u>			<u>1,482,1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3,576)</u>			<u>(550,8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929,797</u>			<u>6,917,146</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50,200	-	-	50,200
長期應付款項	170,537	-	-	170,537
	<u>220,737</u>			<u>220,737</u>
	<u>6,709,060</u>			<u>6,696,40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5,130	-	-	615,130
儲備	6,066,626	-	(12,651) (ii)	6,053,9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6,681,756			6,669,105
少數股東權益	27,304			27,304
	<u>6,709,060</u>			<u>6,696,409</u>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收益	709,553	(560,910)	-	-	148,643
其他收入	62,158	(22,790)	-	286	39,654
投資收入	3,775	-	-	-	3,775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573,525)	541,795	-	-	(31,730)
僱員福利開支	(125,548)	20,435	-	-	(105,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7)	1,878	-	-	(12,7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	(14,983)	-	(16,787)
其他開支	(81,127)	12,892	-	(410)	(68,6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	-	-	(2,5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506)	-	-	-	(189,50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7,214)	-	-	-	(157,21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3,516	-	-	-	33,5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	-	-	(3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75,410	-	-	-	75,410
融資成本	(99,413)	4,368	-	-	(95,04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90,227)	-	-	-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6,601)	-	-	-	(896,601)
除稅前虧損	(1,447,814)				(1,465,253)
所得稅開支	(602)	-	-	-	(602)
年內虧損	(1,448,416)				(1,465,855)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3	-	-	-	31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8,028	-	-	-	28,0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75,050	-	-	-	175,050
	<u>203,391</u>				<u>203,3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03,391				203,3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45,025)</u>				<u>(1,262,464)</u>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449,685)	(2,332)	(14,983)	(124)	(1,467,124)
少數股東權益	1,269	-	-	-	1,269
	<u>(1,448,416)</u>				<u>(1,465,855)</u>
<b>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246,294)	(2,332)	(14,983)	(124)	(1,263,733)
少數股東權益	1,269	-	-	-	1,269
	<u>(1,245,025)</u>				<u>(1,262,464)</u>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447,814)	(2,332)	(14,983)	(124)	-	(1,465,25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8,010)	-	-	-	-	(8,01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0)	-	-	-	-	(15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0,837)	-	-	-	-	(20,837)
股息收入	(3,625)	-	-	-	-	(3,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7	(1,878)	-	-	-	12,7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	14,983	-	-	16,7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72	-	-	-	-	1,172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	-	-	-	2,5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506	-	-	-	-	189,506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	157,214	-	-	-	-	157,21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3,516)	-	-	-	-	(33,5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	-	-	-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410)	-	-	-	-	(75,410)
呆賬撥備	2,020	(1,460)	-	-	-	560
存貨撥備	22,363	(22,363)	-	-	-	-
股份付款開支	19,427	-	-	-	-	19,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05	(1,162)	-	-	-	4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90,227	-	-	-	-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6,601	-	-	-	-	896,601
融資成本	99,413	(4,368)	-	-	-	95,0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9,251					(24,436)
存貨減少(增加)	26,743	(28,881)	-	-	-	(2,1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107)	40,074	-	-	-	25,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3,542	(157,864)	-	-	-	(14,3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3,165	(26,980)	-	-	-	26,18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1,589)	351,601	-	-	-	80,01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4,409)	(6,667)	-	-	-	(71,07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404)					20,192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71,250	1,165	-	-	972,415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02,634	-	-	-	302,6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6,518	-	-	-	26,518
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603	-	-	-	22,603
已收股息	3,625	-	-	-	3,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1	(59)	-	-	12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542,128)	-	-	-	(542,128)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350,100)	-	-	-	(350,10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144,024)	(144,024)
認購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13,756)	-	-	-	(13,75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8,819)	(6,558)	371	-	(15,00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2)	1,667	-	-	(5,635)
認購聯營公司之股份	(965)	-	-	-	(96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03,741</b>				<b>256,30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股東墊款	300,000	-	-	-	300,000
還款予股東	(550,000)	-	-	-	(550,000)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143,321)	-	143,321	-
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703)	-	703	-
償還銀行借貸	(96,400)	-	-	-	(96,400)
已付利息	(26,995)	4,368	-	-	(22,627)
已付股息	(47)	-	-	-	(4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84	-	-	-	98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72,458)</b>				<b>(368,090)</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86,121)	-	-	-	(91,5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875	-	-	-	239,87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754				148,280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附註：

- (1)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而不再將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 (2) 有關調整反映
    - (i) 根據出售御想國際有限公司之協議(「出售協議」)而出售御想國際有限公司之現金代價約371,000港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上代價並無計及根據出售協議而擬對代價作出的調整，有關調整乃按出售協議所界定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差額而計算。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變；
    - (ii) 出售事項之假設虧損約12,651,000港元；
    - (iii) 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約249,949,0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出售協議而豁免；
    - (iv) 本集團應向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支付約6,222,000港元之款項，將由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出售協議而豁免；
    - (v) 御想國際有限公司賬冊中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共約73,671,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
    - (vi)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實現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應佔商譽約4,113,000港元；及
    - (vii) 御想國際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償還40,0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計算，本集團應收御想國際有限公司之款項約為288,726,000港元。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款項約249,949,000港元根據上文(iii)獲豁免(該筆款項是已於出售協議中列明的固定金額款項)後，應收御想國際有限公司之備考金額約為38,777,000港元。還款金額40,000,000港元較約38,777,000港元高出約1,223,000港元，因此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款項，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御想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於出售事項後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以現金結清。
- 假設虧損約為12,651,000港元，是將現金代價約371,000港元與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61,147,000港元比較後而釐定，並已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a)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款項約249,949,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獲豁免；(b)本集團應向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支付之款項約6,222,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獲豁免；(c)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73,671,000港元由御想國際有限公司轉讓予本集團；及扣除(d)已實現之商譽4,113,000港元。
- (3)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而不再將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綜合入賬。
  - (4)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而撇除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此外，根據出售協議，御想國際有限公司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償還4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約6,558,000港元，是在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6,558,000港元中扣除此筆40,000,000港元還款後得出。

- (5)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而來自出售出售集團之假設虧損約14,983,000港元及現金代價約371,000港元。出售御想國際有限公司之虧損是根據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資料以及附註2(i)、(iii)至(vi)所述之調整而計算。
- (6) 有關調整是為了恢復餘下集團與御想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以及其他行政費用的再次收取。在上述租金收入及管理費以及其他行政費用的再次收取中，相關現金流入約286,000港元及流出約410,000港元亦已恢復，以反映該等再次收取費用的收支情況。
- (7) 有關調整是為了恢復餘下集團與御想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墊款，已重新分類為投資活動下的墊款予第三方。

## B.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所編製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本行謹此對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而編製，旨在提供建議出售御想國際有限公司(「御想」)之100%已發行股本如何影響所呈報之財務資料的相關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23至第131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屬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本行的意見。本行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亦曾採用本行以往就其他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惟本行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就該等報告向任何其他人等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行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本行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定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董事權益

### (a)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11,335,630 (附註2)	33.43%
	實益擁有人	8,087,112	0.66%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660	0.01%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440	0.01%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2,058,000	0.17%
羅保爵士	實益擁有人	58,000	0.00%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00	0.00%
吳正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00	0.00%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何猷龍先生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89,335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76,500	0.01%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76,500	0.01%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77,000	0.01%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200,000	0.02%	07.04.2010	07.04.2010 - 06.04.2020	3.76	
	24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4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44,000	0.02%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200,000	0.02%	07.04.2010	07.04.2014 - 06.04.2020	3.76	
	200,000	0.02%	07.04.2010	07.04.2015 - 06.04.2020	3.76	
		<u>2,786,520</u>	<u>0.27%</u>			
	徐志賢先生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6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0 - 06.04.2020	3.76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4 - 06.04.2020	3.76	
170,000	0.01%	07.04.2010	07.04.2015 - 06.04.2020	3.76		
	<u>2,216,000</u>	<u>0.18%</u>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鍾玉文先生	200,000	0.02%	01.02.2005	17.09.2009 - 07.03.2012	7.4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08 - 31.01.2016	11.8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0 - 31.01.2016	11.8	
	14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2 - 31.01.2016	11.8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6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0 - 06.04.2020	3.76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4 - 06.04.2020	3.76	
	170,000	0.01%	07.04.2010	07.04.2015 - 06.04.2020	3.76	
		<u>2,816,000</u>	<u>0.23%</u>			
	羅嘉瑞醫生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u>502,000</u>	<u>0.03%</u>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羅保爵士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u>502,000</u>	<u>0.03%</u>		
沈瑞良先生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u>202,000</u>	<u>0.00%</u>			
吳正和先生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u>502,000</u>	<u>0.03%</u>		
	<u><b>9,526,520</b></u>	<u><b>0.77%</b></u>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何猷龍先生	12,5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13,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25,500</u>	<u>0.00%</u>		
徐志賢先生	9,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9,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18,000</u>	<u>0.00%</u>		
鍾玉文先生	9,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9,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18,000</u>	<u>0.00%</u>		
羅嘉瑞醫生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14,000</u>	<u>0.00%</u>		
羅保爵士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14,000</u>	<u>0.00%</u>		
沈瑞良先生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14,000</u>	<u>0.00%</u>		
吳正和先生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14,000</u>	<u>0.00%</u>		
	<b><u>117,500</u></b>	<b><u>0.00%</u></b>		

## (iv)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附註3)	24.30%

##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417,773股。
2.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imited (「**Lasting Legend**」) 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288,532,606股股份由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 (「**Better Joy**」) 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5%，而7,294,000股股份則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公司、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現稱為MCE Holdings Three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1)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而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的修訂(「**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及(2)一項新的清洗豁免，於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 Limited及何猷龍先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假設Great Respect Limited按每股股份3.93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為298,982,18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0%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濠博亞娛樂

## (i) 新濠博亞娛樂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新濠博亞 娛樂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博亞 娛樂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44,496,156 (附註2)	34.10%
	實益擁有人	2,435,772	0.15%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0.00%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714	0.00%

## (ii)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新濠博亞娛樂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新濠博亞 娛樂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292 (附註3)	0.00%
	實益擁有人	483,129 (附註4)	0.03%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14 (附註3)	0.00%
	實益擁有人	23,007 (附註4)	0.00%

## (iii)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新濠博亞 娛樂購股權數目	佔新濠博亞 娛樂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8,774 (附註6)	0.18%
	實益擁有人	755,058 (附註7)	0.05%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628 (附註5)	0.00%
	實益擁有人	138,036 (附註6)	0.01%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780,610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34.10%)已發行股本約34.09%權益，故其(i)被視作於5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及(ii)被視作於10,746,15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擁有50%權益之Melco Crown SPV Limited持有。
-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予彼等。

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62,292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3,114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予彼等。

在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483,129股受限制股份當中，241,563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歸屬，而241,566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歸屬。在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23,007股受限制股份當中，11,502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歸屬，而11,505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歸屬。

5. 此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獲授之購股權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有關購股權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予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附註：1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在鍾玉文先生持有之56,628份購股權當中，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該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1.086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3.26美元）。

在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2,898,774份購股權當中，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724,69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138,036份購股權當中，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之購股權註銷及交換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予何猷龍先生之1,132,587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已經註銷。為此，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何猷龍先生授出755,058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1.426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4.28美元））。

在何猷龍先生持有之755,058份購股權當中，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88,76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B) MCR

## (i) MCR之普通股(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普通股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8,233,365 (附註2)	28.71%
	實益擁有人	156,862	0.08%

## (ii) MCR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購股權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附註3)	0.15%

##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2,825,011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8.71%)已發行股本約34.09%權益，故其被視作於58,233,365股MCR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uxembourg) S.à.r.l.持有。
3.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MCR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根據MCR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3.00加元認購MCR之普通股。

於300,000份由鍾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當中，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C) EGT

## (i) EGT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普通股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5,800,000 (附註2)	39.52%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5,000	0.54%

## (ii) EGT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相關股份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0,000,000 (附註2及3)	8.63%

## (iii) EGT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購股權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4)	0.86%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4)	0.17%
	實益擁有人	30,000 (附註5)	0.03%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6)	0.09%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7)	1.73%
	實益擁有人	50,000 (附註8)	0.04%
	實益擁有人	50,000 (附註10)	0.04%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11)	0.43%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9)	0.09%
	實益擁有人	50,000 (附註8)	0.0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EGT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15,879,394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本約39.52%）已發行股本約34.09%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5,8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及10,000,000股EGT相關股份（涉及附註3所述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L持有之若干EGT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10,000,000股相關股份是關於EGT根據EGL與EG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向EGL發行之1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不等認購一股EGT普通股。
4. 徐志賢先生與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2.90美元。  
於1,000,000份授予徐先生之購股權中，333,334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200,000份授予鍾先生之購股權中，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6,66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5.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3.62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6.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4.59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7.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7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8. 鍾玉文先生及沈瑞良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3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沈瑞良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08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29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275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Better Joy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23.45%	-	-	2
Lasting Legen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9.39%	-	-	2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411,335,630	33.43%	-	-	3
	實益擁有人	8,087,112	0.66%	-	-	-
羅秀茵女士	家族權益	419,422,742	34.09%	-	-	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123,792,000	10.06%	-	-	-

## (II)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8,982,188	24.30%	5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30%	5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30%	5
何鴻燊博士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30%	5及6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298,982,188	24.30%	5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417,773股。
- 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11,335,630股股份是關於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115,509,024股、288,532,606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23.45%及0.59%。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現稱為MCE Holdings Three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1)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而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的修訂(「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及(2)一項新的清洗豁免，於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 Limited及何猷龍先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假設Great Respect Limited按每股股份3.93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為298,982,18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0%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6. 何鴻燊博士亦分別透過受控制法團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及以個人身份持有3,127,107股及18,587,789股股份。
7. 就何猷龍先生於其他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 4. 董事於合約／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由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Great Respect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並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此外，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已經同意，除非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否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行使其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修訂所獲授的提前贖回選擇權。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MCR完成與Wisecord Holdings Limited (「WHL」) 之私人配售，據此，MCR按每股0.15加元之價格向WHL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已攤薄至28.7%。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若干EGT股東已向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地方法院提交針對EGT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和人員的申訴(「該申訴」)，而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EGL亦被列作被告人)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之合約)：

- (a) MCR與WHL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WHL同意按每股0.15加元之價格認購MCR股本中的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0加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 (b) Great Respect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 (c) 新濠金融(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60,930,380股滙盈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 (d) 新濠科技(作為賣方)與Glory Stand(作為買方)及陳錫強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新濠科技同意出售而Glory Stand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80%，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e) 新濠科技、Glory Stand及iAsia Onli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新濠科技及Glory Stand(兩者均為iAsia Online之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iAsia Online及其集團公司之若干事務；及
- (f)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各自均等地向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提供45,000,000美元貸款，以按認購價90,000,000美元(約700,200,000港元)認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

## 9.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信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信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信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信達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該協議；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e) 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2頁；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信達分別發出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4)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為譚志偉先生，彼為CPA Australia之會員及澳洲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百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御想國際有限公司(「御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及
- (ii)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為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事宜或與此相關者，於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時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或事項，豁免遵從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該協議內據彼認為並非重要的任何條文，以及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 (iv)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